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10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 与厄瓜多尔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增编

## 厄瓜多尔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

[接收日期：2014年7月21日]

1. 缔约国报告提到，2012年9月25日公布的《残疾人组织法》废止了《残疾人法》。请说明《残疾人组织法》做出了哪些最重大的修改。

1.1 《残疾人组织法》<sup>1</sup>的特点就是其法律等级要高于之前的《残疾人法》，因为《厄瓜多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33条<sup>2</sup>规定，组织法旨在管理依照《宪法》规定建立的各机构的组织和运行，管理《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障，管理地方自治政府的组织、职权、权限和运行。另一方面，该条规定，普通法不得修改组织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http://www.grupotvcable.com.ec/apps/files/2012-09-25-Ley\\_Organica\\_de\\_Discapacidades.pdf](http://www.grupotvcable.com.ec/apps/files/2012-09-25-Ley_Organica_de_Discapacidades.pdf)。

<sup>2</sup> 第133条：法律分为组织法和普通法，以下法律为组织法：1. 管理依照《宪法》规定建立各机构的组织和运行的法律。2. 管理《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障的法律。3. 管理各地方自治政府的组织、职权、权限及运行的法律。4. 关于政党及选举制度规定的法律。组织法的颁布、修订、废止及解释具有普遍强制性特点，需获得国民大会绝对多数议员的赞成通过。

其他法律为普通法，普通法不得修改组织法或者凌驾于组织法之上。



法或凌驾于组织法之上。此外，根据《宪法》第 425 条<sup>3</sup>的规定，组织法的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以及国际公约和文书，这加强了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1.2 保障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充分有效参与和融合。

1.3 确立了旨在保障和加强落实权利的 10 项基本原则：不歧视；疑罪从无；机会平等；集体社会责任；速度和效益；跨文化；参与和包容；无障碍；保护残疾少年儿童；优先照顾。基于这些原则，不能简单地将平等定义为向处于不平等状况的个人、集体或部门提供平等待遇，还要承认他们各自的贡献、潜力和特殊需要，以克服其所处的不利条件，并从个人和集体层面促进其权利的充分落实。

1.4 该法强调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来为残疾下定义，据此规定：“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的认证，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出现了一种或多种永久性肢体、精神、智力和/或感官缺陷，使其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的能力被限制了至少百分之四十(40%)，限制了其日常活动或功能的人员被视为残疾人”。

1.5 根据法律规定，给出了残障者和伤残人士的定义，其中既包括在肢体、感官或智力方面出现了临时性的能力减损或丧失的人员，也包括仍在接受药物或手术治疗，其病情演变和预后不良状况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但未达到永久性残疾程度的人员；超过这一期限后，如果缺陷仍然存在，才会被认定为残疾人，并受到法律所赋予的相应保护。

1.6 《残疾人组织法》规定，将保护范围从厄瓜多尔籍残疾人或厄瓜多尔境内的外籍残疾人，扩展到对残疾人负有照顾、看护责任和/或在经济上依附残疾人的四代以内血亲和两代以内姻亲、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或者法定代表人，以及负责照护残疾人的非营利性公共机构和私有法人，以及境外的厄瓜多尔人。

1.7 为落实该法中所载的法律规定，规定唯一且能够充分证明残疾人资格和进行残疾登记的文件就是身份证或市民证，因此，残疾人凭身份证/市民证即可享受该法赋予的权利和福利。此外，明确了这一规定完全适用于民事、身份和证件登记处<sup>4</sup>根据《残疾人组织法》第 11 条<sup>5</sup>实现数据互联的情况，在其证件中应写明属于残疾人的情况，残疾类型、程度和比例；该机构根据残疾法的规定，应

<sup>3</sup> 第 425 条：法律法规实施的等级顺序如下：《宪法》；国际条约和公约；组织法；普通法；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法令；规章条令；条例；协议和决定；以及公权力机关的其他法令和决定。如果各级法律法规、宪法法院、法官、行政当局与公务员的决定之间出现冲突，应采用更高一级的规定予以解决。法律法规的等级应考虑到管辖权原则，尤其是地方自治政府的专有管辖权资格。

<sup>4</sup> 民事、身份和证件登记处主要负责管辖对厄瓜多尔居民的身份认定工作，对民事行为进行登记并发放安全可靠的文件，以确保对信息的适当保管和处理。<http://www.registrocivil.gob.ec/?p=1356>。

<sup>5</sup> 第三节：残疾人的资格认定。第 11 条：资格认定程序。一旦由国家卫生体系的主管部门对残疾人进行了资格评定和相应的登记，卫生当局应当立即将这一信息通知民事、身份和证件登记处，以便在当事人的市民证上写明其属于残疾人，残疾类型、程度和比例。已经获得资格认定且在境外居住的残疾人，如果提出申请，可以要求其回国，根据相关规定在国内得到经济和社会救济。

在《残疾人组织法》颁布后一年的期限内，根据该法第 11 条<sup>6</sup>实现数据互联，同时，残疾证继续具备最长 5 年的有效期，即有效期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25 日，这一期限届满后，仅需出示市民证或身份证即可行使权利。

1.8 该法规定，国家应通过其部门和机构承认并充分保障落实《共和国宪法》、国际条约和文书中规定的残疾人权利。此外，规定行政或司法公务员可依职责或依照当事方的要求直接采用该法；自然人和企业法人也可直接适用该法。

1.9 这一国内法将采取平权措施列为其基本原则，将平权措施定义为：“当发现残疾人在享有和行使其权利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时所采取的必要、适当且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措施；注重性别平等、代际平等和跨文化观念”。国家应当通过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时采取必要的平权措施，从而保障处于不平等状况的残疾人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1.10 全国残疾委员会<sup>7</sup>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宣传运动，借此宣传《残疾人组织法》中所载的所有平权行动，从而使残疾人的权利和保障得以承认。题为“主流化并遵守残疾事务公共政策”的运动通过在国内 221 个市的宣传活动进行开展，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计划投入四百六十九万二千美元。

1.11 在与权利和医疗卫生服务相关领域，确认应当在平等的条件下让所有人享有权利和获得所需要的服务；因此，该法保障残疾人能够享有人寿保险和/或公共和私营医疗保险，并确保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加以制裁。

1.12 实现了医疗卫生服务在家庭层面的普及。在 2013 年，已经将 4 亿 5 千万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卫生所、流动医疗站等等。医院基础设施的改善不仅在国内，而且在拉丁美洲也具有里程碑意义。

1.13 在教育权方面，规定国家应让残疾人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在特殊教育机构或者常规教育机构中就读，进入国家教育体系和国家高等教育体系，在校受教育并完成学业，获得教育、培养和/或培训。

1.14 还定义了旨在实现包容性教育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由国家教育当局实施，目的是促进包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这就需要技术-技能支持以及由专业人员临时或长期提供人力支持，和/或在常规教育场所进行课程调整，实现物理、交流和学习空间无障碍。

<sup>6</sup> 第三节：残疾人的资格认定。第 11 条：资格认定程序。一旦由国家卫生体系的主管部门对残疾人进行了资格评定和相应的登记，卫生当局应当立即将这一信息通知民事、身份和证件登记处，以便在当事人的市民证上写明其属于残疾人，残疾类型、程度和比例。已经获得资格认定且在境外居住的残疾人，如果提出申请，可以要求其回国，根据相关规定在国内得到经济和社会救济。

<sup>7</sup> 1992 年 8 月 10 日，在第 996 号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180 号法律，该法旨在从权利观点促进对残疾人的机构间关爱，并设立全国残疾委员会，作为国内主管这方面事务的自治机关，负有颁布政策、协调公共和私人行动并推动关于残疾问题的研究等法定职责。<http://www.consejodiscapacidades.gob.ec/>。

1.15 通过该法保障残疾人进入公立或私立常规、特殊和高等教育体系的权利，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接受教育、培养或培训。

1.16 法律规定，如果残疾人的所在地没有具备符合条件的公立教育机构，无法满足其特殊教育需求，则可以得到厄瓜多尔教育信贷局提供的奖学金和教育贷款，在能够提供适当服务的特殊或专门教育机构接受教育。

1.17 此外，国家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sup>8</sup>应负责对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在全日制、半日制和远程教育模式第三级和第四级奖学金发放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管。这些机构应采用性别平等标准，以确保所有的高等教育机构都实现对残疾问题相关知识的主流化，将之纳入到不同的学科和教学大纲的课程设置中。

1.18 关于劳动权，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有权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有偿工作并在就业活动中不受歧视；包括在求职、选拔、招聘、培训和人事赔偿过程中，以及其他公共和私立部门设置的条件中都应得到平等和不歧视待遇。

1.19 同样，规定当个人因患有重度残疾而无法参与劳动时，负责照顾残疾人的一名核心家庭成员，包括与其有四代以内血亲和两代以内姻亲、配偶或有事实婚姻关系的伴侣，可以获得为残疾人设置的就业比例内的配额，但这一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样，未成年残疾人的父母也可获得这一配额，而无论其残疾比例为何。

1.20 该法规定，无论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残疾人凭合法医学证明，可享受工休假来接受治疗和康复。

1.21 另一方面，该法提出，公共信用机构应当给予残疾人企业、协会和/或残疾人的家庭成员优惠信用额度。在这方面，以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社保局)银行为例，该行在对以上对象发放无抵押贷款和按揭贷款时，将以上对象获得信贷的社保缴纳时间要求减少了 50%，且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持续缴纳社保。

1.22 此外，该法规定，主管陆路交通运输和针对不同地貌的道路安全的部门，在发放相应的运营和流通许可之前，应当对其是否遵守了厄瓜多尔标准局<sup>9</sup>发布的有关残疾人的交通运输法规中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应制定措施来确保残疾人能够乘坐交通工具，确保残疾人能充分利用交通工具，并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治。同样，主管部门在为出租车运营机构发放运营许可时，根据本法实施

<sup>8</sup> 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作为国家规划工作方面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参与、包容和协调的方式制定规划，以实现美好生活。其使命就是管理和协调全国的地方参与性规划体系，作为在部门和地方层面实现国家全面发展的手段；以信息收集、调查研究、培训、跟踪和评估程序为基础来制定战略目标和政策；指导公共投资并通过公民的积极参与，促进透明高效的公共治理，提高国家的民主化程度。<http://www.planificacion.gob.ec/>。

<sup>9</sup> 厄瓜多尔标准局是一家国家技术主管部门，是厄瓜多尔国家质量体系的主核心，作为主管标准、技术规程和计量的职能单位，旨在保障与安全相关的公民权利，保护生命安全和人类及动植物的健康；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以及弘扬重视质量的文化，提高厄瓜多尔社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http://www.normalizacion.gob.ec/>。

条例的规定，应当要求至少配备一定比例的配有必要技术助残产品的车辆，考虑到不同地貌的交通要求，以运载行动受限的残疾人，该条例第 13 条规定：“……出租车公司或企业配备的残疾人专用车比例不得低于 2%，或者至少配备一台车，视人口密度而定。”

1.23 在优惠费率、关税减免和税收制度方面，该法规定，为确定残疾人乘用车的年度车辆产权税和机动车污染环境税的课税基准，应考虑给予 8,000 美元的特殊折减。如果在给予折减后仍需纳税，则应再给予对税额减免百分之五十(50%)的特殊优惠。此外，对残疾人免征机动车污染环境税。

1.24 对于残疾人个人或集体使用或搭乘的机动车的进口和购买，包括国产车辆的购买，残疾人、依法对残疾人负有保护或看护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通过提出申请，可享受外贸税收、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减免。

1.25 残疾人和/或依法对残疾人负有保护或看护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享受对房产税百分之五十(50%)的减免。该减免待遇仅能用于一(1)栋房产，房产估价最高为五百倍(500)的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也就是说，相当于 170,000.00 美元。

1.26 残疾人收入中相当于两倍课税基准额(2014 年为 20,820.00 美元)的部分，可免征所得税(税率为 0)。对于与上述额度相当的替代收入部分，也可享受税收豁免。

1.27 残疾人在办理公证、领事认证和民事登记、身份和证件服务以及办理护照时，免缴相应服务费用。

1.28 残疾人有权得到对在购买其个人使用和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时缴纳的增值税的返还，每年最高返还金额为 3,744 美元。

1.29 对于残疾人或者作为残疾人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或非营利性法人，可享受在供电、供水和污水处理，互联网、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这些基础服务方面的费用优惠，这些优惠包括：

1.30 对于饮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可享受每月消费额扣减百分之五十(50%)的优惠，优惠上限为十(10)立方米。

1.31 对于供电服务，可享受每月电费扣减百分之五十(50%)的优惠，优惠上限为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

1.32 对于固定电话服务，应按照现行法规，视一般收费标准而定。

1.33 对于移动电话服务，可享受每月话费额扣减百分之五十(50%)的优惠，上限为三百(300)分钟的在网时长，通话时长可全部或部分等比例折抵为手机信息费。

1.34 对于宽带上网增值服务费，可享受每月网费扣减百分之五十(50%)的优惠。

1.35 对于著作权，残疾人无需获得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也无需向上述权利所有人缴费即可改编、翻译和发行有版权保护的著作和材料；以及通过互动媒体、有线和无线媒体，以数字方式或类似方式进行宣传和分发，或者制作和提供可阅读的上述著作或材料。

1.36 根据《宪法》赋予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国家应保障残疾人能够无障碍享有自愿社会保险，不因残疾而受到任何限制，在参保时无需事先体检，在参保时也不受年龄限制。

1.37 根据《宪法》第 156 条的规定<sup>10</sup>，应设立国家平等委员会，作为主管机关来确保《宪法》及国际人权文书赋予的人权完全有效并得到充分落实。该法规定应建立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作为一个具有法人资格和自有财产的政府自治机关，行使制定、推广和落实公共政策，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的职能。

1.38 在保护、捍卫和落实权利方面，规定由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sup>11</sup>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权利的落实情况。该机构可颁布保护措施，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强制落实，并对违规情况予以惩治；此外，要求主管当局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予以审理和制裁，同时对违法违规行行为构成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做出相应赔偿。为实施经济制裁，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厄瓜多尔使用“受限严重程度”这一概念确定一个人是否被承认为残疾人以及是否能够享受其权利。请就这一概念提供更多资料。由谁决定受限程度？使用何种方法决定？

2.1 根据《残疾人组织法》及其实施条例，且为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规定所有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人员都可以诉诸各类平权行动措施并主张其权利。

2.2 在此背景下，残疾人在厄瓜多尔可通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即公共卫生部<sup>12</sup>当前采用的残疾资格认证唯一系统所开展的残疾资格认定程序获得合法承

<sup>10</sup> 第二节：国家平等委员会。第 156 条：国家平等委员会负责确保《宪法》及国际人权文书赋予的人权完全有效并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推广和落实与性别、种族、世代、跨文化、残疾和个人行动能力相关的公共政策，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为实现其宗旨，应与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执行部门以及致力于人权保护的专门机构协调配合。

<sup>11</sup> 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负责人是人民权利监察员，该机构通过自 1998 年 8 月起生效的《政治宪法》第 96 条的规定，被纳入到厄瓜多尔政府体制中。当前，通过新版《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自 2008 年 10 月起生效)第 214 条之规定，该机构被正式列为政府机构，该条规定：“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具有国家司法管辖权的公权力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及行政和财务自主权。采用权力下放结构，在各省以及境外都设有代表处”。<http://www.dpe.gob.ec>。

<sup>12</sup> 公共卫生部通过管理和监督卫生事务来行使对厄瓜多尔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规范、规划、协调、控制和治理职能，并通过提供个人医疗、疾病预防、倡导健康与平等、健康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整合系统内各行为方来保障健康权。<http://www.salud.gob.ec/>。

认；该系统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确定的《缺陷、残疾和残障国际分类》运作的。

2.3 现行有效的残疾资格认证唯一系统，借鉴了西班牙移民和社会事务局的《残障状况评估手册》这项实用工具，该手册确立了用于衡量和确定残疾比例的各项指标。从世卫组织做出的残疾定义着手，根据这一定义，认为残疾指的是“以人类正常方式或者在人类正常能力范围内从事某种活动的的能力受限或者丧失”，该工具可根据一个人在开展日常活动时受限的严重程度，帮助评估和认定残疾程度。在这方面，“受限严重程度”指的是一个人在与其他人条件平等的情况下，在自行开展劳动、教育、行动、保持卫生、穿衣吃饭等日常生活和自我保健活动方面所面临困难的程度。

2.4 公共卫生部负责通过得到这方面授权的训练有素的残疾资格认证小组，采用各项指标来评估和衡量残疾比例，每一个认证小组由三名专业人士组成：医学专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他们共同商定标准来进行鉴定。残疾资格的认定应采用医学衡量表格的方式，残疾比例至少应达到 25%，也就是说，认定在从事日常活动时的受限程度至少达到 25%，然后再加上个人因素和社会环境指标的评估结果，后面这一项至多可以达到 15%。

2.5 应当指出的是，当前公共卫生部正在努力建设一个新的残疾资格认证系统，在其中要考虑到符合厄瓜多尔当前国情和环境的各项衡量要素。

2.6 例如，在体育运动方面，为实现残疾人的参与而采取的办法，就是实施了功能分类程序；该程序是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的基础和特色。

2.7 这一分类是按照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会)认可的国际准则实施的。

2.8 当前在厄瓜多尔合法设立了 19 个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旨在开展面向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的体育运动。这些俱乐部是根据残疾类型划分的：

- 8 个针对肢体残疾人的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
- 3 个针对智力残疾人的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
- 6 个针对视力残疾人的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
- 2 个针对听力和言语残疾人的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

2.9 其中约有 474 名运动员，包括 1% 的患有不同类型残疾的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土著儿童。

3. 请说明厄瓜多尔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采取哪些步骤，以使其国内法(除上述《残疾人组织法》外)与《公约》保持一致。

3.1 国民议会正在研究和审议陆续提交的法律草案，这些草案旨在实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保障的主流化。为采取措施实现法律方面的统一，根据每部法规的特点采用了相应的标准，其重点就是要遵守《宪法》、《公约》及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大多数草案正处于研究阶段：

- 《平等委员会法》。
- 《关于修改<陆路交通运输和道路安全组织法>的组织法草案》。
- 《文化组织法》。
- 《关于修改<人民团结经济和人民团结金融部门组织法>的组织法草案》。
- 《个人行动能力法》。
- 《水资源法》。
- 《程序组织法》。
- 《电信和邮政服务法》。
- 《电力部门法》。
- 《领土和土地法》。
- 《领土整治、土地治理和使用法》。
- 《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法》。
- 《加拉帕格斯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特别制度组织法》。
- 《促进出口和水路运输法》。
- 《社会知识经济法》。
- 《卫生法》。
- 《劳动和劳务关系法》。
- 《环境组织法》。
- 《社会保险组织法》。

3.2 此外，应强调国民议会提出的名为“到 2020 年将厄瓜多尔打造成一个极富创业和创新精神的国家”的倡议，到那时，在让厄瓜多尔转变成一个通过创业实现生产力变革的战略中，残疾人群体已经被视为战略的组成部分。残疾技术秘书处国民议会的经济和生产发展及小企业委员会中推行该方案，由创业和创新联盟资助开展。安第斯开发公司、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公共和私营机构、学术界代表和企业家代表参与了这一进程。该方案表



明，国家正在开展积极行动，以兑现其承诺，逐步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以充分落实。

4. 如何确保残疾人组织在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以使其能够向条约机构自由提交资料？

4.1 国家支持协会组织的管理工作，目的就是让他们能够在短期和中长期内提高其管理能力，通过方案实现其机构发展，并能够实施生产性项目，使其成员受益。

4.2 值得一提的是公民观察站所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从民间社会角度肯定了领导部门和执行部门的工作，对这些部门针对残疾人及其家庭采取的平权行动措施予以肯定。协会组织的独立性受到保障，由于各行会组织都凭借其自身努力来获取资源，其独立性日益加强。

4.3 体育部秉承关于保障和促进不加任何歧视地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的承诺，已经在厄瓜多尔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系统的组织结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让自然人得以参与其中，他们可以获得经济支持并/或参与到法人领导层中。特别是推动设立了多个适应性体育和/或残奥体育俱乐部，这是让所有人，无论其精神运动机能和智力为何，都能享有平等权的体育表达方式之一。

4.4 通过这种方式，确保在体育工作和体育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尊重差异性，并承认残疾人身份，将之接纳为人类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4.5 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全体会议成员既有政府代表，也有民间社会代表，两方代表人数均等。

5. 请说明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否在缔约国被视为一种形式的歧视。还请说明，如果残疾人认为受到了歧视，除刑事诉讼外，还可以诉诸哪些其他法律行动，这种程序需要多长时间，可使用哪些制裁手段惩处歧视行为的责任人。

5.1 在厄瓜多尔法律中并没有明文规定，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形式的歧视。另一方面，在法规框架内已经将不歧视列为一项权利并加以扩展，将出于拒绝或妨碍让残疾人的合法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承认、享有和行使目的，对残疾人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优待行为的认定为歧视。

5.2 通过实施《残疾人组织法》中规定的平权措施，开发出一项应对和遏制此类歧视和不平等状况的机制。

5.3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11.2 条<sup>13</sup> 规定，在行使权利时应遵循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需要强调的是，国家应采取一切平权行动措施，让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权利主体享有真正的平等。

5.4 在提到“任何人不得因[……]残疾[……]原因而受到歧视”时，表明国家有义务提供保护，杜绝任何“……旨在使权利得不到承认、享有或行使或者导致这一结果”的行为，并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加以制裁。

5.5 为此，《残疾人组织法》规定了对权利的保护、捍卫和落实，明确应当由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权利的落实情况。该机构可颁布保护措施，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强制落实，并对违规情况予以惩治；此外，要求主管当局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予以审理和制裁，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做出相应赔偿。为实施经济制裁，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6 因此，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可以诉诸《残疾人组织法》和《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中规定的法律行动，在这些法律中同样规定了这些行动的程序时间。

5.7 《残疾人组织法》第 102 条<sup>14</sup> 就针对这方面的程序和主管机构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条，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主管行政机关，负责确定是否存在对《宪法》赋予残疾人的权利的侵犯或威胁。

5.8 此外，同样在该法的第 111 条<sup>15</sup> 中规定，行政机关办理行政程序的最长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三十(30)天；且第 112 条<sup>16</sup> 规定了行政主管部门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行政申诉，将受到何种制裁。制裁方式为处以相当于一(1)至三(3)倍的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的罚金，且每延迟一日，加罚五十(50)美元罚金。”

<sup>13</sup> 第二篇：权利。第一章：权利行使的原则。第 11 条：权利的行使应依据以下原则：1. 以个人或集体形式向有管辖权的当局行使、增进或要求其权利；有管辖权的当局应保障落实权利。2. 人人平等并享有同样的权利、责任和机会。任何人不得因种族、出生地、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政治派别、有无犯罪记录、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是否是艾滋病毒携带者、残疾、生理差异；或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的、暂时或永久性的差异而受到歧视、减损或者不被承认，不能完全享有或行使其权利。法律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应采取平权行动措施，让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权利主体享有真正的平等。

<sup>14</sup> 违反情况、程序和惩治办法。第一章：行政程序。第 102 条：程序和主管机构。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主管行政机关，负责依据本章中详细介绍的行政程序，确定是否存在对宪法赋予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的权利的侵犯或威胁。

<sup>15</sup> 第 111 条：行政程序的最长持续时间。在任何情况下，行政机关办理程序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30)天。

<sup>16</sup> 第 112 条：对司法不作为的制裁。行政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照本篇之规定提出的行政申诉的，应对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一(1)至三(3)倍的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的罚金。如果超出程序最长持续时间的，则每延迟一日，将对责任人加罚五十(50)美元罚金。

5.9 残疾人可求助的另一种司法机制，就是权利保护诉讼，该机制的目的就是直接有效地保护《宪法》所承认的权利。此外，当非司法性质的公权力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提起权利保护诉讼以反对导致宪法权利无法享有或行使的公共政策，或者对宪法权利的侵犯是由特定个人实施的，且这种侵犯导致了严重后果，或提供了不适当的公共服务，或者当受影响的人员处于从属、无助或受歧视地位时，可提起权利保护诉讼。《宪法》第 88 条<sup>17</sup>对上述情况做出了规定，且在《司法保障和宪法控制组织法》第 39 条中规定应对《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载权利予以直接保护，并在第 41 条<sup>18</sup>中规定了权利保护诉讼的办理程序和适用范围。

5.10 为此类案件设定的程序应遵照第 31 条<sup>19</sup>执行，该条规定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应遵从高效速审原则。

5.11 同样在《司法保障和宪法控制组织法》第 32 条<sup>20</sup>中，对申请程序进行了规范，规定“任何个人或群体，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任何法官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5.12 需要强调的是，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使命，通过介入干预提供司法保障，开展调查并对已被认定为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案件做出决议。另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从认定某些状况入手，逐步密切与国家机构的联系，从而对其程序进行审查，目的就是有效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sup>17</sup> 权利保护诉讼。第 88 条：权利保护诉讼的目的就是直接有效地保护《宪法》所承认的权利。此外，当非司法性质的公权力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提起权利保护诉讼以反对导致宪法权利无法享有或行使的公共政策，或者对宪法权利的侵犯是由特定个人实施的，且这种侵犯导致了严重后果，或提供了不适当的公共服务，或者当受影响的人员处于从属、无助或受歧视地位时，可提起权利保护诉讼。

<sup>18</sup> 第 41 条：诉讼程序和适用范围。权利保护诉讼适用于：1. 当非司法性质的公权力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宪法权利受到侵犯，导致权利受到减损，无法享有或行使权利或者受到限制时。2. 导致权利和保障无法享有或行使的一切国家或地方性的公共政策。3. 公共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侵犯到权利和保障的。4. 私营部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至少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a) 提供了不适当的公共服务，危害了公共利益；b) 以代表权或凭授权提供公共服务；c) 造成了严重后果；d) 受影响者在经济、社会、文化、宗教或其他任何方面处于从属或无助地位的。5. 一切歧视行为，不论其实施者为何。

<sup>19</sup> 第 31 条：程序。责令采取保全措施的程序，在任何阶段都应遵从简易、速审和效率原则，无需正式手续。法官有义务选用最为简易有效的手段，从而保护可能受到侵犯或者正被侵犯的权利。

<sup>20</sup> 第 32 条：申请。任何个人或群体，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任何法官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如果法官不止一人，则应通过抽签决定由哪位法官主事。在抽签室，应优先照顾得到保全措施的人员。如果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仅能以抽签决定个人身份。申请可以与任何宪法规定的司法保障措施要求一同提出，以制止违法行为。在此类情况下，保全措施应先于侵权诉讼之前办理，因此，需要对所申请的主张予以认定，以采取保全措施；如果申请主张成立，法官应当在对诉讼予以立案的同时责令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主张应当按照本法之规定办理。申请人应当说明是否针对同一案情提出了其他保全措施申请。

5.13 同样，已经逐步对残疾人作为当事一方卷入到的行政或司法案件是否遵循了正当程序开展了监督。最后，已经确立了一项机制，旨在预防和立即制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支持国家根除此类做法，例如在可能关押了残疾人的监禁场所中根除此类做法。

5.14 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第 180 号增刊上颁布的新《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176 条<sup>21</sup>中，将歧视界定为刑事罪，规定应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

## 6. 请解释预防残疾为何被视为一种平权行动。

6.1 在厄瓜多尔，预防残疾被视为一项国家公共政策而非一项平权行动。澄清这一点至关重要且十分必要，因为这与之前的出版物或文件中的解释可能会出现混淆。这一国家政策在以下法律文本中进行了规范：《共和国宪法》；第六节/残疾人，第 47 条；第二节/健康：第 359 条。

6.2 《残疾人组织法》；第 1 条—目的；第 3 条—宗旨—第 2 款；第二节/健康，第 19 条—健康权；第 20 条—宣传、预防、康复和复健子体系；第 22 条—人类遗传学和生物伦理学；第 31 条—在教育领域接受培养和训练。

6.3 《卫生组织法》；第 6 条—公共卫生部的责任为：第 6 款和第 7 款；及第 26 条。

6.4 《国家残疾平等议程》，核心 3—预防，对预防残疾这一国家政策做出了详细规定：“推广预防残疾行动，并推行对残疾的早期诊断和干预治疗”。该政策的指导方针为：

- 预防因病致残及其他原因致残；
- 在厄瓜多尔社会中树立起预防残疾文化；
- 预防先天残疾；
- 预防交通事故致残；
- 预防劳动风险和劳动事故；
- 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
- 减少由于医疗事故产生的致残事件数量。

6.5 根据之前的经验，厄瓜多尔政府将保障预防残疾政策，并与社会和家庭共同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机会，帮助其融入社会。

<sup>21</sup> 第五节：侵犯平等权的犯罪。第一段：歧视罪。第 176 条：歧视。除非作为平权行动政策规定的情况，否则，任何人如果以国籍、种族、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或健康状况为由，鼓吹、实施或煽动任何区别对待、限制、排斥或优待，目的就是为了取消或减损在平等条件下对权利的承认、享有或行使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徒刑。如果本条所指的违法行为是由公务员实施或责令实施的，则犯罪行为入人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徒刑。

6.6 全国残疾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中学 5 年级和 6 年级学生开展了预防残疾宣传运动，截止 2008 年，平均每个省份有 1,000 名学生参与。这些运动的核心主题如下：

- 通过锻炼和长期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享有健康生活；
- 预防劳动事故和职业病：有效控制伤害，预防劳动者患上职业病和残疾。
- 预防交通事故：树立起负责任的管理意识。
- 对老年人进行长效健康管理，通过坚持锻炼和体育运动，保持健康生活，避免患上残疾。
- 对 18 岁以下或 35 岁以上孕产妇，以及多次妊娠的孕产妇进行孕产护理。
- 通过免疫接种、定期体检、及时诊断、注重个人和环境卫生，控制某些感染和寄生虫病。
- 预防儿童和老年人在家中发生事故。

6.7 接下来着重强调，厄瓜多尔在预防残疾方面已经取得的一些主要进步：

- 新生儿代谢筛查：新生儿免费足跟采血检测，旨在早期发现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苯丙酮尿症和半乳糖血症等四类代谢紊乱病。其目的就是进行早期干预，避免幼儿患上智力残疾和/或夭折。国内所有医疗中心和卫生所都能提供这一筛查服务。

成果：

- 在 280,000 名新生儿中，有 214,496 名已经在出生第四天时接受了预防智力残疾的检测。
- 已检测出 145 个病例。

资料来源：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和公共卫生部，2013 年。

- 听力残疾早期检测：这是一项针对听力残疾的早期诊断和学龄诊断服务，有利于对听力残疾的有效治疗并预防并发症。

成果：

- 在公共卫生网中实施了 1,467 人次的听力筛查服务，以确诊听力缺陷。
- 对幼儿/学龄儿童进行了 517,719 人次的听力筛查。

资料来源：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和公共卫生部，2013 年。

- 视力残疾早期检测：对厄瓜多尔人进行屈光度检查和治疗，以矫正视力问题。《视力计划》是一项旨在预防眼盲和视力残疾的方案。

成果：

- 在公共卫生网中设置了 7 项低视力服务，用于诊断视力问题。
- 为基础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学生提供了 900 套盲人助残技术产品(笔记本电脑屏幕阅读器)。

资料来源：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和公共卫生部，2013 年。

- 对致残性疾病的预防和早期干预：

成果：

- 将营养不良率降低了 15%。
- 开展了 161,013 人次的产前检查、分娩护理以及对一岁以内婴儿的体检。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2013 年。

- 对神经发育异常的早期检测：目的是通过对先天性神经发育异常的早期诊断和干预，改善 0-5 岁儿童的生活质量。

成果：

- 进行了 10,544 次筛查；
- 建立了一个综合性神经康复中心；
- 建立了一个应用研究和文档中心。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2013 年。

6.8 全国残疾委员会已经提出了《2013-2017 年国家残疾平等议程》，这一文件整合了残疾人的共同需求，提出了广泛且全面的需求响应战略，既包括短期战略，也包括中期战略。其目的就是从残疾人角度建设一个包容型社会，《国家残疾平等议程》为公共政策的设计制定提供指导，以促进、保护和保障残疾人充分享有其权利，落实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例如，在其政策中规定，在立法和司法层面，应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司法保护，实现不歧视及与其他人的条件平等，在其“指导方针”中规定，残疾人应通过相关的平权行动获得司法保护。

6.9 同样，过渡委员会为确定旨在保障男女平等的公共体制<sup>22</sup>，在 2014 年 4 月出台了《2014-2017 年国家妇女和性别平等议程》，这项技术-政策工具的主旨，就是有效落实权利并在国内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议程》要求恢复权利的主体地位，建议通过公共干预来克服不平等差距。从这一角度入手，《妇女议程》在其政策中加入了针对残疾人的平权行动措施，目的就是转变歧视性的社会关系，从而保障真正或者说实质性的平等。

---

<sup>22</sup> 过渡委员会的使命就是设计制定应采用的体制架构，以确保男女平等，并出台必要决议，以保证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http://www.comisiondetransicion.gob.ec/>。

6.10 在《2014-2017 年国家妇女和性别平等议程》中加入了以下核心：

- 生命的繁育和可持续性。政策 1：
  - 实施国家特殊人才关爱体系，针对对象为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以及残疾人。
  - 实施机制来帮助规范由公共、私营部门、家庭和社区所提供的用于照顾残疾人的产品和服务并实现优势互补，实现国家关爱体系的完整性。
  - 实施机制来帮助落实对他人负有照顾责任者的工作权，例如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实现远程办公，配备儿童发展中心和特殊看护中心，等等。
- 无暴力的生活。政策 2：
  - 保障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享有无暴力生活。
  - 实施人才特殊化待遇，以适当关爱性别暴力受害者，考虑到少年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和少数民族人民的特殊性，同时考虑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特殊性。
- 教育和知识。政策 3：
  - 推广对残疾妇女的教育，旨在通过常规教育体系的包容性服务，以及特殊教育体系的专门服务来增强其自主权。
- 健康。政策 4：
  - 促进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全面健康，并促进其充分行使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 在偏远地区实施巡回健康关爱模式，侧重照顾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残疾妇女，重视农村妇女常见病和老年常见病。
  - 加强和改善对残疾人保健服务的覆盖面，促进和提高其自主权并改善残疾妇女和残疾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条件。要考虑到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
- 体育和休闲娱乐，政策 5：
  - 促进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体育和休闲娱乐活动，目的是改善其生活质量并降低在时间安排上的匮乏状况。
  - 推行政策来协调体育活动、职业活动与护理活动之间的关系，对从事常规体育和适应性体育运动的妇女来说尤其如此。

- 生产与就业。政策 7：增强和落实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在国家经济—生产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创造条件来克服就业不足、失业和劳动剥削。

6.11 落实劳动供给，使处于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的负有照护责任的人员和家庭女户主的灵活就业。

## 7. 请就目前在小学、中学和大学中就读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比例提供细分数据。

7.1 接下来，将提供在各级教育中接受特殊教育和常规教育的残疾人的细分数据：

特殊教育：财政拨款教育、财政托管教育、市属教育、私人教育

教育类型	财政拨款教育			财政托管教育			市属教育			私人教育			总计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特殊教育合计	104	7 111	1 326	26	1 722	400	497	103		1 979	263	13 531	

资料来源：教育部—包容性教育和特殊教育事务处。

常规教育：财政拨款教育、财政托管教育、市属教育、私人教育

教育类型	财政拨款教育			财政托管教育			市属教育			私人教育			总计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高中教育	基础教育	启蒙教育	
常规教育合计	1 414	10 197	441	186	651	22	36	218	7	475	3 213	317	17 177

资料来源：教育部—包容性教育和特殊教育事务处。

## 2012 年大学注册入学的残疾学生人数和比例

残疾类型	2012 年注册的残疾学生人数
听力残疾	164
肢体残疾	594
智力残疾	36
言语残疾	20
心理残疾	20
视力残疾	578
登记的残疾人数合计	1 412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2 年。编制：国家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4 年。



## 按性别分列的 2012 年大学注册入学的残疾学生人数和比例

残疾类型	2012 年注册的残疾男生人数	2012 年注册的残疾女生人数
语言残疾	10	10
听力残疾	83	81
肢体残疾	327	267
智力残疾	16	20
心理残疾	9	11
视力残疾	330	248
<b>登记的残疾人数合计</b>	<b>775</b>	<b>637</b>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2 年。编制：国家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4 年。

## 获得奖学金的残疾学生数量

残疾类型	2012 年获得奖学金的注册学生数量
听力残疾	76
肢体残疾	277
智力残疾	12
言语残疾	6
心理残疾	10
视力残疾	162
<b>合计</b>	<b>543</b>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2 年。编制：国家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厄瓜多尔高等教育国家信息体系，2014 年。

7.2 无论是加强现有法制，还是制定公共政策来保障权利，都有助于减少残疾人在教育体系中获得受教育机会和坚持完成教育的既有差距。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2009-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所载的公共政策，其目的是“保障美好生活权利，克服各种不平等”，以及“从权利、性别平等、跨文化和包容性角度，逐步改善教育质量(……)”。这些政策，着眼于让不同的领导部门行动起来，已经取得了以下成果，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教育级别	女生	男生	合计
启蒙教育(2岁至4岁)	1 020	1 219	<b>2 239</b>
基础教育(5岁至12岁)	4 167	5 732	<b>9 899</b>
初中教育(13岁至15岁)	662	909	<b>1 571</b>
高中教育(16岁至18岁)	50	59	<b>109</b>
<b>合计</b>	<b>5 899</b>	<b>7 919</b>	<b>13 818</b>

资料来源：宋行政登记处—教育机构档案总局—2012 学年—2013 学年末。参见 [www.educación.gob.ec](http://www.educación.gob.ec)。编制：CGIES – DIA。

\* 在编制本表格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了在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各阶段注册登记的患有某种残疾的学生人口。

7.3 为进一步落实迄今取得的成果，《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还包含了旨在普及各级教育、促进完成学业、改善教育质量等相关政策。根据国家计划指导方针，为了保障在残疾人教育方面的既有成果，知识和人才部门在其部门间政策中规定“提供温馨优质的公共服务，注重覆盖面和文化及/或地域相关性，以合理化模式来加强个人和集体的素质和知识，以实现美好生活”。

#### 8. 请说明目前有多少工作年龄期的残疾妇女在就业。

8.1 有 78,577 名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参考：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参保人员情况)；其中 22,577 人，即 29%为残疾妇女。

#### 9. 请说明保护和全面护理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方面的法规现状，以及其中哪些条款涉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9.1 在《共和国宪法》(2008 年)中规定了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仇视罪以及针对残疾人等由于自身特点而需要更多保护的优先照顾群体所犯罪行的审理和惩治。此外还规定，国家应创造条件，使居民终生都能得到全面保护，保障《宪法》承认的权利和原则，特别是在多样化中实现平等和不歧视，并侧重于对一直处于不平等、排斥、歧视或暴力状况，或者由于年龄、健康状况或残疾而需要特别照顾的群体的保护。

9.2 在《刑法综合组织法》中，将受害者年龄未满 18 岁、超过 65 岁，孕妇或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病者的情况，列为一些罪行的加重情节。符合从重判罚的犯罪包括：绑架勒索、性骚扰、性虐待、强奸、与性犯罪相关的其他犯罪等等。还将以残疾为由的歧视，以及对残疾人的仇视性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行为以及其他原因的歧视列为侵犯平等权罪。

9.3 在保护措施方面，《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558 条<sup>23</sup>规定“剥夺被起诉人员对受害少年儿童或残疾人的看护权，对于需要任命合适的人员作为上述受害者的监护人或看护人的情况，应根据少年儿童事务具体法规或民法的规定(视情况)，剥夺对其的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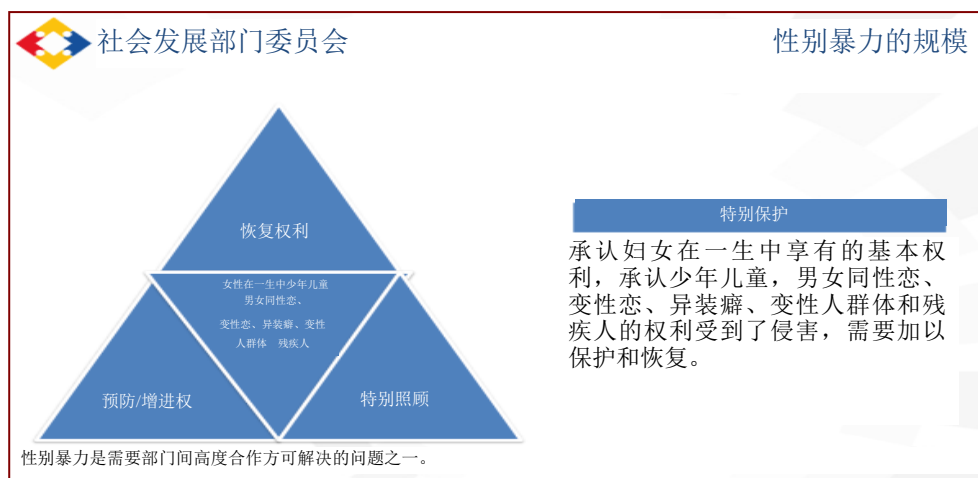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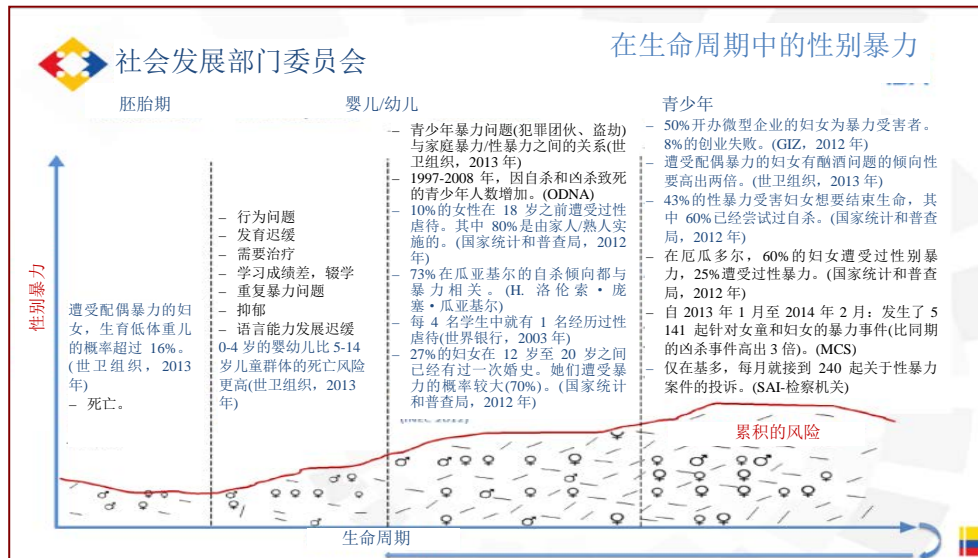
9.4 另一方面，《领土、自治和地方分权组织法》第 598 条规定：“(……)市级权利保护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制定、推广、遵守、监督和评估市级权利保护政策，将这些政策与国家平等委员会的公共政策相结合。权利保护委员会应当与负责保护权利的各单位以及专门性的机构间网络协调合作。”这些委员会“……应当由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权利主体；公共部门的代表，包括国家政府各分权机构的代表，这些代表在保障、保护和捍卫需要优先照顾的个人和群体权利方面负有直接责任；首都政府或相应各县市政府的代表；以及农村教区政府的代表以同等比例构成”。

9.5 在《关于在教育界实施性犯罪的处置条例》第 3 条中，“……确定在教育领域的性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以及教学人员、行政教辅人员、当局以及教育界各类机构或学校的其他成员应当遵循的关于在教育系统对性犯罪进行审理和处置，以及保障受害者权利的程序和机制”，其中规定，所有的教育机构有义务：a) 在对教育人员提起的初步调查和刑事程序中，在其职权和管辖范围内与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和全国儿童事务专设警察署进行协调和配合；及 b) 以透明、相关、快捷、有效方式对有关组织、机构和部门实施问责制，为其成员的行动向民间社会负责。(第 9 条)

<sup>23</sup> 第三章：保护措施。第 558 条：模式。保护措施包括：1. 禁止被起诉人员接近特定的场所或会议。2. 禁止被起诉人员在任何碰面地点接近受害者、证人和特定人员。3. 禁止被起诉人员自行或者通过他人跟踪或恐吓受害者或受害者的核心家庭成员。4. 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受害者或其核心家庭成员提供一揽子援助。5. 如果共同生活构成对受害者或证人的人身安全、精神安全或性安全构成风险的，应责令被起诉人员离开与受害者或证人的共同居所或共处场所。6. 对于共有住房，需要保护受害者或证人的完整性的情况，让受害者或证人返回其住所，并要求被起诉人员离开住所。7. 剥夺被起诉人员对受害少年儿童或残疾人的看护权，对于需要任命合适的人员作为上述受害者的监护人或看护人的情况，应根据少年儿童事务具体法规或民法的规定(视情况)，剥夺对其的任命。8. 如果被起诉人员持有或携带武器，应吊销其持有或携带武器的许可。9. 责令为被起诉人员或受害人及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如果有)提供必要的治疗。10. 如果存在对人、生态系统、动物或自然造成损害的风险，应立即中止污染或者危害环境的行为，同时不妨碍环境事务主管当局采取相应措施。11. 责令进行驱逐，以阻止非法侵入或侵占，为此，应当得到公共治安部队的协助。当警察当局获悉发生非法侵入或侵占行为时，也可下令执行驱逐措施，并立即通知检察官，以便启动相应的调查。12. 当违反行为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或者核心家庭成员时，除了采取本法典规定的保全措施和保护措施外，法官还应同时确定被起诉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养恤金，以便被侵害人员得以维持生计，但是被侵害人员已有养恤金的情况除外。对于暴力侵害妇女或核心家庭成员的相关罪行，侵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人身完整性和人身自由的犯罪，贩运人口罪的情况，检察官应依职责向法官紧急提出申请，要去采取一项或多项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法官应立即责令采取这些措施。对于暴力侵害妇女或核心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法官应依职责立即下令采取前款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国家警察部队的成员应当提供协助，保护和运送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或核心家庭成员，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整理成文并报送到主管当局处理。

9.6 前面提到的全国少年儿童事务专设警察署，作为一个国家警察机关，负有预防、调查和监督《政治宪法》、法律和国际公约所载的少年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的具体职能。

9.7 性别暴力受害者专设保护体系于 2014 年 5 月在基多建立了性别暴力受害者预防、收容和保护专设服务处，以期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控制性别暴力并加强专门保护：



10. 请就土著残疾儿童和非洲裔厄瓜多尔残疾儿童的现有分析和统计数据提供资料，并说明他们如何能够享受现有残疾人方案，特别是教育和健康方案。

10.1 《少年儿童法》承认土著籍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籍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有权按照《宪法》之规定，根据自身文化并在跨文化框架内成长发展，只要这些文化习俗不会侵犯其权利。

10.2 国家残疾资格认定系统并未掌握按照土著籍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籍儿童分列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仅按照残疾类型细分。

10.3 截至目前，国内有一个关于残疾情况的统计数据库，这个数据库是由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在 201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创建的。这方面的统计数据指出，国内的居民人口总数为 14,483,499 人，其中残疾人为 816,156 人。而在厄瓜多尔的所有残疾人口中，有 158,916 人为患有某种永久性残疾的 12 岁以下人口，占 34.3%。

10.4 当前，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正在对信息进行加工，以掌握更精确的信息，并了解残疾对土著残疾儿童和非洲裔厄瓜多尔残疾儿童在受教育方面的具体影响程度。其目的就是让新的全国代际平等委员会为履行其法定职能，计划在今年开展的初步诊断分析中考虑到这些指标。该委员会的职能就是监督和评估关于实现儿童、青少年、年轻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平等的公共政策，使这一政策得以落实和主流化。

10.5 在体育领域，规定开展传统体育运动，以加强和促进跨文化性，并发展民族多样性，从而在平等条件下鼓励和保障体育运动、体育活动和休闲娱乐活动。细分信息如下：

年龄组：5 岁至 11 岁儿童

种族：非洲裔厄瓜多尔人

分列	你是否患有一年以上的永久性残疾？			该年龄组人数合计
	是	否	未回答	
全国	6 138	148 562	10 666	<b>165 366</b>
<b>性别</b>				
男性	3 431	74 794	5 515	<b>83 740</b>
女性	2 707	73 768	5 151	<b>81 626</b>
<b>地区</b>				
城市	4 324	108 517	6 759	<b>119 600</b>
农村	1 814	40 045	3 907	<b>45 766</b>
<b>地理区域</b>				
山区	1 181	32 240	1 509	<b>34 930</b>
沿海地区	4 760	112 865	8 963	<b>126 588</b>
亚马逊地区	195	3 288	188	<b>3 671</b>
岛屿地区	2	169	6	<b>177</b>
<b>规划区域</b>				
1 区	2 058	42 503	4 122	<b>48 683</b>
2 区	87	2 948	138	<b>3 173</b>
3 区	97	2 782	109	<b>2 988</b>
4 区	721	16 307	1 103	<b>18 131</b>
5 区	829	20 677	1 558	<b>23 064</b>
6 区	117	3 242	124	<b>3 483</b>

分列	你是否患有一年以上的永久性残疾？			该年龄组人数合计
	是	否	未回答	
7 区	265	7 383	447	<b>8 095</b>
8 区	1 454	38 123	2 445	<b>42 022</b>
9 区	501	14 171	608	<b>15 280</b>
未定界地区	9	426	12	<b>447</b>
<b>基本需求未满足型贫穷</b>				
贫穷	5 005	113 857	8 551	<b>127 413</b>
非贫穷	1 087	34 161	1 988	<b>37 236</b>
未定义	46	544	127	<b>717</b>
<b>基本需求未满足型极端贫穷</b>				
极端贫穷	3 084	63 392	4 939	<b>71 415</b>
非极端贫穷	3 008	84 626	5 600	<b>93 234</b>
未定义	46	544	127	<b>717</b>

年龄组：5 岁至 11 岁儿童

种族：土著人

分列	你是否患有一年以上的永久性残疾？			该年龄组人数合计
	是	否	未回答	
全国	5 742	158 706	18 333	<b>182 781</b>
<b>性别</b>				
男性	3 123	79 097	9 196	<b>91 416</b>
女性	2 619	79 609	9 137	<b>91 365</b>
<b>地区</b>				
城市	759	27 965	1 380	<b>30 104</b>
农村	4 983	130 741	16 953	<b>152 677</b>
<b>地理区域</b>				
山区	3 332	104 930	10 428	<b>118 690</b>
沿海地区	303	9 258	1 243	<b>10 804</b>
亚马逊地区	2 101	44 295	6 650	<b>53 046</b>
岛屿地区	6	223	12	<b>241</b>
<b>规划区域</b>				
1 区	806	23 504	2 964	<b>27 274</b>
2 区	1 221	25 065	2 857	<b>29 143</b>
3 区	1 777	56 585	6 092	<b>64 454</b>
4 区	38	1 003	87	<b>1 128</b>
5 区	416	9 879	1 089	<b>11 384</b>
6 区	917	21 101	3 771	<b>25 789</b>

分列	你是否患有一年以上的永久性残疾？			该年龄组人数合计
	是	否	未回答	
7 区	188	5 752	581	<b>6 521</b>
8 区	110	4 408	348	<b>4 866</b>
9 区	269	11 404	544	<b>12 217</b>
未定界地区	0	5	0	<b>5</b>
<b>基本需求未满足型贫穷</b>				
贫穷	5 422	145 878	17 441	<b>168 741</b>
非贫穷	299	12 587	822	<b>13 708</b>
未定义	21	241	70	<b>332</b>
<b>基本需求未满足型极端贫穷</b>				
极端贫穷	4 033	103 004	13 174	<b>120 211</b>
非极端贫穷	1 688	55 461	5 089	<b>62 238</b>
未定义	21	241	70	<b>332</b>
<b>民族</b>	<b>是</b>	<b>否</b>	<b>未回答</b>	<b>合计</b>
阿瓦族	55	1 020	153	<b>1 228</b>
阿丘阿尔族	63	1 213	359	<b>1 635</b>
查奇族	70	1 660	566	<b>2 296</b>
科凡族	7	236	45	<b>288</b>
埃培拉族	2	112	8	<b>122</b>
西奥纳族	5	116	6	<b>127</b>
塞克亚族	1	141	16	<b>158</b>
史瓦尔族	5	231	28	<b>264</b>
舒阿尔族	686	15 020	2 867	<b>18 573</b>
萨其拉族	18	373	39	<b>430</b>
沃拉尼族	9	437	44	<b>490</b>
萨帕拉族	2	118	6	<b>126</b>
安多亚族	31	1 057	61	<b>1 149</b>
亚马逊克丘亚族	2 104	55 133	4 829	<b>62 066</b>
帕斯托斯族	2	188	8	<b>198</b>
纳塔布埃拉族	5	211	18	<b>234</b>
奥塔瓦罗族	251	9 110	616	<b>9 977</b>
卡兰奇族	69	1 545	272	<b>1 886</b>
卡炎比族	186	5 373	532	<b>6 091</b>
基图卡拉族	10	302	16	<b>328</b>
潘萨莱奥族	304	10 663	979	<b>11 946</b>
奇布莱奥族	20	624	104	<b>748</b>
萨拉萨卡族	25	702	138	<b>865</b>
基萨宾恰族	61	1 673	143	<b>1 877</b>

分列	你是否患有一年以上的永久性残疾？			该年龄组人数合计
	是	否	未回答	
托马贝拉族	68	1 738	256	2 062
瓦兰卡族	133	2 736	439	3 308
普鲁阿族	604	19 682	2 405	22 691
卡尼亚里族	158	4 733	343	5 234
萨拉古洛族	94	2 976	284	3 354
帕塔斯族	1	41	14	56
曼塔族	3	59	2	64
万卡韦卡族	18	305	30	353
其他民族	94	3 095	277	3 466
未知	578	16 083	2 430	19 091
<b>合计</b>	<b>5 742</b>	<b>158 706</b>	<b>18 333</b>	<b>182 781</b>

资料来源：201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

编制：厄瓜多尔社会指标综合体系□社会发展协调部。

10.6 土著残疾儿童和非洲裔厄瓜多尔残疾儿童可以根据其情况，获得各种(教育和卫生)服务优待。

#### 11. 请说明“厄瓜多尔无障碍方案”是否包括对该方案实施前已建设的公共建筑物进行改造。

11.1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家政府将“厄瓜多尔无障碍”方案列为国家政策，由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负责推进，旨在响应社会中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最敏感阶层的各项需要。

11.2 “厄瓜多尔无障碍”方案是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执行的，方案包含了若干残疾方面的行动核心。其中一项核心就是无障碍，为此，出台了一项国家技术规范：厄瓜多尔标准局的“物质环境无障碍规范”。<sup>24</sup> 该规范是由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全国残疾委员会和厄瓜多尔市政协会共同推出的，并成为了国家层面上的实施条例。通过该规范，各县市要求新建筑物要符合一些无障碍参数。对于公共机构既有的建筑物，已经按照各机构的要求逐步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对于私营机构既有的建筑物，正在按照各县市出台的条令实施改造。

11.3 目的之一就是配合地方政府的治理工作，在厄瓜多尔的所有城市中消除市政、建筑和交通运输方面的物质障碍，同时在各县市中创建和/或改造空间，用于基层康复单位的运营。另一方面，尚未出台关于规范落实情况的控制机制。

<sup>24</sup> [http://www.quitoturismo.gob.ec/descargas/concurso/bicentenario/cuerpos\\_normativos/F%20NTEI%20NEN2243.pdf](http://www.quitoturismo.gob.ec/descargas/concurso/bicentenario/cuerpos_normativos/F%20NTEI%20NEN2243.pdf)。



12. 请就厄瓜多尔技术条例在无障碍概念方面的范围提供资料，特别说明该条例是否涵括与信息 and 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使用通俗语言，而不仅仅是建筑学意义上的无障碍。

12.1 刊发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第 69 号官方公报上的技术条例 RTE INEN 042：“关于残疾人和行动受限人士的物质环境无障碍”<sup>25</sup>，规定了公共和私人场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条件，以便确定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条件，从而确保安全并预防威胁到健康和生命的各类风险。需要强调的是，RTE INEN 042 技术条例的第 1 条规定，此类要求条件具有强制性。

12.2 厄瓜多尔技术条例的标准和其他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公共和私人场所，也适用于相应的服务设施和市政建筑，以实现在厄瓜多尔境内对所有人的无障碍。值得一提的配套设施包括：指示标牌，图形符号，人行道，建筑，拉手、扶手和路缘石，建筑物，固定坡道，水平交叉路口和坡道，建筑，走廊和过道，停车场，建筑，楼梯，交通指示标牌，交通标识，卫生设施区，电梯，卧室，地板，关窗部件，厨房，城市建筑和术语。

12.3 基于上述情况，厄瓜多尔技术条例的范围仅限于物理空间，而未包括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使用通俗语言方面的无障碍规范。

12.4 但是，在多家实体的配合下，正努力通过采纳和调整国际通用无障碍法规和标准来更新和补充这方面的规范。当前，新规范涵盖的无障碍涉及到了物质环境；城市环境；软件；网页无障碍；消费品无障碍；标识无障碍；关于促进无障碍环境的 DALCO 标准；无障碍治理体系；使用盲文以及其他便于视力残疾人阅读的其他格式的药品包装；在九座以上的乘用车中配置方便行动受限人士上下车的坡道；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在城市空间和公共建筑中为视力残疾人配备标识装置；安装平板触控信号装置；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配备盲人道。

13. 请说明“发生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时协助残疾人指导手册”是否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均具有约束力，以及除该指导手册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紧急情况规程。

13.1 该“发生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时协助残疾人指导手册”包含了针对市政机关、残疾人组织和一般社会这些与风险治理相关的机构提出的关于在紧急疏散时如何动员、通知和照顾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肢体残疾人的一些有用建议。

13.2 当国家风险治理秘书处将这一指导手册纳入到相关应急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该指导手册就具备了强制约束力。该手册被纳入到了科托帕希省、钦博拉索省、通古拉瓦省和皮钦查省的中部山地计划中。

<sup>25</sup> [http://www.normalizacion.gob.ec/wp-content/uploads/downloads/2013/11/rte\\_042.pdf](http://www.normalizacion.gob.ec/wp-content/uploads/downloads/2013/11/rte_042.pdf)。

13.3 除该文件外，在 2013-2014 年期间，国家风险治理秘书处(SNGR)还在人道主义援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出台了《2013-2014 年风险治理基础参考手册》。值得一提的是，国家风险治理秘书处的机构使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制定政策、战略和法规，在国家分权体系中推动能力建设，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并恢复和重建受突发紧急情况或灾害影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

13.4 该秘书处还通过风险治理综合模式，推动省、市和社区地方自治政府各行其方的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为社会做出了贡献，改善了缺乏机构间协调、沟通不畅、没有关于正确使用土地的条令以及用于促进特别弱势社区的整体发展的战略和法规不到位的状况。这一模式旨在通过建立市级风险治理单位和/或加强其能力，对地方自治政府的治理工作产生影响，从而：

- 通过城市革命推进建立美好生活领地。
- 加强地方自治政府的机构能力。
- 在公民中弘扬风险治理文化。
- 促进识别和降低风险。

13.5 在这方面，《国家宪法》将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写入了第 35 条<sup>26</sup>，规定残疾人应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受到优先和特殊照顾，并强调国家应为处于特别弱势状况的群体提供特殊保护。

13.6 此外，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正在与公共卫生部共同制定针对辐射事故的紧急应对计划，其中包含了一项针对残疾人的关爱指南手册。

14. 除了对《民法》中使用的某些术语进行修改外，请说明是否有计划使用“辅助决定模式”取代“代替决定模式”。请说明是否已经修改了《民法》中称呼残疾人的贬义词。

14.1 《残疾人组织法》规定，通过修改和废除相关条款，消除厄瓜多尔《民法》第 103 条、第 126 条、第 256 条、第 490 条、第 491 条、第 492 条、第 493 条、第 1012 条、第 1050 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第 1463 条和第 2409 条第一款中包含的所有针对感官残疾(聋哑)、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疯癫)的歧视性术语。

14.2 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官方公报第 843 号增刊上发布了对《民法》的修订案，举例来说，其中确定了“聋人”的称呼，而不再像以往一样称呼“聋哑人”。尽管如此，在《民法》中仍然存在“疯癫”这一说法，而从语言结构来看，这应当指的是智力残疾。

<sup>26</sup> 第三章：受到优先照顾的个人和集体的权利。第 35 条：老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孕妇、残疾人、被剥夺自由者、患重病和疑难病症者，应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受到优先和特殊照顾。处于风险状况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儿童、天灾或人祸的受害者，也应受到同样的优先照顾。国家应为处于特别弱势状况的群体提供特殊保护。

14.3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通过全国残疾委员会等一些机构，出台了《正面用语和包容性沟通指南手册》<sup>27</sup>，从而为生成对残疾人予以肯定和尊重的建设性语言开辟了道路。

15. 请说明民事、刑事和劳动诉讼法以及其他行政条例是否规定法官和其他机关有义务提供程序便利，以使残疾人能够参与。

15.1 2013年6月27日，司法委员会、全国残疾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包容部签署了一份《机构间合作框架协议》，其目的就是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并为各签约单位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提供便利，从而让残疾人能够根据《共和国宪法》和《残疾人组织法》的规定，无障碍地行使其诉诸司法的权利。

15.2 已经借助这一文书协调开展联合行动，从而认识到限制残疾人获得由司法部门提供的服务的制约因素。同样，已经开展了行动来消除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的差距，并通过对公务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了关爱标准。

15.3 在2013年最后一个季度，全国残疾委员会根据其承诺，完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对建筑物进行检查的第一阶段，在这一工作中，司法委员会向公民提供了关爱。在名为《司法机关基础设施无障碍情况检查报告》的文件中，包含了对全国范围内六十九所建筑物进行检查的资料，并提供了一份数字格式的合并报告。

15.4 该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聘请顾问机构来制定一部司法机关的《残疾人权利关爱手册》。该手册旨在作为一项适用于听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和感官残疾这四类残疾的文书，并将用作在司法学校中对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和司法执法人员的培训材料。

15.5 司法委员会与“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幸福社会”总统倡议秘书处、公共卫生部、社会发展协调部、经济和社会包容部、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和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幸福感的机构间合作协议》。

15.6 这一文书的目的是确立有针对性的共同合作，制定和实施项目来实施一项经济社会包容模式，从而替代将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收治入院的应对模式。

15.7 根据这项协议，司法委员会承诺促进和强化对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的司法保护，保护其权利，并在公共卫生部的配合下制定法律提案来保护和重新界定其权利。

15.8 2013年10月举行了“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司法保护、社会包容和美好生活的第一届国际会议”，目的是就在残疾与司法管理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进行讨论。约有40名法官参加了此次会议。

<sup>27</sup> <http://www.larediberoamericana.com/wp-content/uploads/2012/07/Guia-para-una-comunicacion-incluyente.pdf>。

15.9 在基多市、瓜亚基尔市和昆卡市，就残疾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对 679 名公证员候补人选进行了培训。

15.10 司法委员会完成了对其公务员进行关于适当照顾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保持适度联系的虚拟教育方案的第六阶段。共计培训了 9,177 名工作人员。计划到 2014 年 7 月启动第七阶段，在该阶段将有大约 3,000 人接受培训，培训主题包括：

- 厄瓜多尔的残疾问题：残疾问题及其基本情况。
- 残疾分类：残疾的类型。
- 环境与残疾：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方针。
- 无障碍：一般主题。
- 残疾问题的法律框架：宪法框架、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以及平权行动。

15.11 现行的《民法》和《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法官和有关当局应当在不同的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以便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并保障其权利。在这方面，国家司法委员会、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包容部正就其共同关心的领域，在合作框架内开展若干项目，目的就是确保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权利，从而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文书的规定，让残疾人行使其无障碍诉诸司法的权利。这些项目如下：

- **项目：**“关于向司法行政人员宣传残疾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目的：**提高司法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对于关爱残疾人、提供程序便利、维护和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 **项目：**“向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权利监察员进行残疾问题培训”。  
**目的：**就残疾人权利问题以及其他与残疾相关的问题，向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权利监察员进行培训。
- **项目：**“在司法程序办理期间及以后向残疾人提供心理帮助”。  
**目的：**在司法程序的每一个阶段以及司法程序办理完成后，向身体暴力、性暴力或精神暴力的受害残疾人提供陪同和心理帮助，使残疾人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
- **项目：**“厄瓜多尔手语培训”。  
**目的：**提供厄瓜多尔手语翻译服务，以满足聋人群体、司法委员会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实体的需求。
- **项目：**“在司法行政设施内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和信息通信无障碍”。

**目的：**根据物质环境无障碍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对司法行政部门的民用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消除阻碍或不利于残疾人参与司法程序的壁垒。

- **项目：**“对厄瓜多尔社会改造中心内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以及罹患重病者的现状进行干预”。

**目的：**对国内的社会改造中心进行一次普查，以确定残疾人和/或罹患重病者的人数。

15.12 在劳动领域，《残疾人组织法》第 45 条<sup>28</sup> 规定，残疾人有权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有偿工作；该法第 46 条<sup>29</sup> 提到了劳动政策，规定全国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应当在劳动关系部的配合下，制定与残疾人的劳动培训、就业、就业安置、再就业相关的政策。

15.13 《劳动法》第 42.33 条<sup>30</sup> 是国家在维护和捍卫残疾人权利，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工作权方面取得进步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典型例证。该条特别规定，公共和私人用人单位有义务逐步雇用一定比例的残疾人，使残疾人至少占雇员总数的 4%。

15.14 在刑事领域，《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sup>31</sup> 规定，对于被起诉人员经全国残疾委员会证明患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残疾或罹患重病的情况，刑事法官有权替换或废除之前规定的保全措施，并有权裁定以软禁替代审前羁押。

<sup>28</sup> 第五节：劳动和培训。第 45 条：工作权。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有权在平等条件下获得带薪工作并在包括求职、遴选、招聘、培训和人事赔偿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内的就业活动中不受歧视。

<sup>29</sup> 第 46 条：劳动政策。全国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劳动关系主管当局的配合下，制定与残疾人的劳动培训、就业、就业安置和再就业、职业康复和职业重新定位相关的政策，并提供与就业指导，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帮助残疾人晋升、就业安置和保留工作相关的服务，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sup>30</sup> 员工人数至少为二十五人的公共和私营用人单位，在本法生效的第一年，自本法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算，必须至少雇用一名残疾人，根据其知识水平、身体条件和个人能力安排长期性工作，遵守性别平等和残疾多样性原则。在第二年，聘用比例应为员工总数的 1%，在第三年达到 2%，在第四年达到 3%，直至到第五年使残疾人的聘用比例达到员工总数的 4%，并在以后保持这一固定比例。

<sup>31</sup> 第 171 条：替代。对于应被处以五年以下监禁徒刑的犯罪且被告人没有犯罪前科的，法官或法庭有权裁定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替代审前羁押：

1. 软禁，并接受法官或法庭指定的治安监管；2. 强制要求定期向法官、法庭或指定当局报到；及 3. 禁止离境、离开居住地或者法官或法庭指定的地区。无论何种犯罪，对于被起诉人员年龄超过六十五岁或者是妊娠期妇女和产后九十天内的围产期妇女的情况，均可将审前羁押替换为软禁。在此类情况下，也适用本法典第 169 条规定的赦免程序。

15.15 对于仇恨犯罪，《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177 条<sup>32</sup>规定，以残疾为由对一人或多人实施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构成仇恨犯罪的，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

15.16 该条还规定，如果暴力行为构成人身伤害的，应以严重伤害罪将刑期加重三分之一。如果暴力行为致人死亡的，应处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监禁徒刑。

15.17 同样，该法在关于歧视问题的第 176 条中规定：“除非作为平权行动政策规定的情况，否则，任何人如果以国籍、种族、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或健康状况为由，鼓吹、实施或煽动任何区别对待、限制、排斥或优待，目的就是为取消或减损在平等条件下对权利的承认、享有或行使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徒刑。”

15.18 如果本条所指的违法行为是由公务员实施或责令实施的，则犯罪行为人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徒刑。

16. 请确认厄瓜多尔没有社会心理残疾人或智障人士被永久安置在精神病院中。

16.1 厄瓜多尔有两家位于基多市的精神病院(胡里奥·恩达拉精神病院和圣拉萨罗心理健康专科门诊)，均隶属于公共卫生部。在该市还有两家精神病专科医院，可提供门诊服务和短期住院服务，以及心理治疗。此外，在基多、瓜亚基尔、昆卡和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设有四家私立精神病院。

16.2 唯一一家可以收治智障人士的国立精神病院有 50 个床位；其中 77%用于慢性病患者；其余 23%用于急症患者。

16.3 安置在相关机构中的精神残疾人占少数，他们是由于被家人遗弃或者属于病情严重、病程较长而接受安置，完全符合精神卫生治疗协议规定的收治情况。

16.4 “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幸福社会”总统倡议秘书处，司法委员会，公共卫生部，社会发展协调部，经济和社会包容部，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和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已经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其目的是共同拟订并实施一个试点项目，通过实施一种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包容模式来替代原先的精神疾病治疗和看护中心。

<sup>32</sup> 第 177 条：仇恨行为。以国籍、种族、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健康状况或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为由对一人或多人实施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构成仇恨犯罪的，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如果暴力行为构成人身伤害的，应以严重伤害罪将刑期加重三分之一。如果暴力行为致人死亡的，应处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监禁徒刑。

17. 请说明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能够得到何种个人援助以及谁负责提供这种援助。

17.1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51 条第 6 款<sup>33</sup> 承认，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有权受到有针对性的专业治疗。

17.2 而《刑法综合组织法》在第四篇“个人防范措施和社会改造制度”第二章“社会改造一般制度”第 710 条<sup>34</sup> 中规定，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以及其他需要优先照顾的群体，享有照顾到其需求的具体方案。

17.3 厄瓜多尔政府正在实施“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sup>35</sup>，其一项主要核心就是保护需要优先照顾和特殊关爱的群体，其中就包括残疾人。

17.4 根据“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教育、文化、体育、劳动、卫生、心理、社会和法律工作部门均有责任协调开展工作，以保护残疾人。这些部门构成了每一所男子社会改造中心和女子社会改造中心最高、中度和最低安全级别囚室中处置和教育协调机构的组成部分。此外，该模式建议与负责残疾事务的机构共同开展工作，以听取这些机构的意见并接受其监督。

17.5 关于对残疾人的关爱程序<sup>36</sup>，“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规定，被收押到社会改造中心内的被剥夺自由者，在评估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实其患有运动机能残疾或感官残疾的，或者证明有残疾迹象的，应当在病历中清楚注明相应信息，注明残疾类型、残疾程度以及服药种类。

17.6 如果被剥夺自由者无法出具证明材料来证实其属于残疾人并证明这一迹象，中心应当与公共卫生部联系，以便卫生部与社会改造中心的医生共同评估其状况。

17.7 如果被剥夺自由者在社会改造中心被关押期间，由于意外情况而患上肢体、心理或感官残疾，对其日常生活造成了影响，应接受诊断并获得为残疾人提供的治疗。

17.8 根据“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教育、劳动、生产、休闲娱乐和培训活动应当符合残疾人治疗方案，与残疾人方案对应的人数以及中心的特点相符。

<sup>33</sup> 第 51 条：承认被剥夺自由者享有以下权利：6.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应受到有针对性的专业照顾。7. 为受其照顾和依附其生存的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保护措施。

<sup>34</sup> 第 710 条：针对优先照顾群体的待遇方案。被剥夺自由的老年人、孕妇、残疾人、重病患者，均享有照顾到其需求的具体方案。

<sup>35</sup> “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提出，要根据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共道德伦理来转变社会改造体系的概念和运作，转变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方式。该管理模式到 2017 年将在国内所有社会改造中心中全面投入实施运作。

<sup>36</sup> 援引自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监狱改革委员会技术组，《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2013 年，第 33 页和第 34 页。

17.9 另一方面，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规定，中心应当促成与全国残疾委员会，公共卫生部，经济和社会包容部，社会发展协调部，教育部和生产、就业与竞争力协调部签署机构间协议。

17.10 厄瓜多尔监狱管理模式规定，全国各地的社会改造中心应当具备能够让残疾人正常参与的技术规范。中心的行政人员以及看守人员应当不断接受与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照顾残疾人的机制和协议相关的培训。

17.11 对于少年犯，《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363(c)条最后一项<sup>37</sup>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患有限制自身能力的永久性残疾的青少年实施剥夺自由的社会管教措施。

17.12 全国残疾委员会与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执行“对厄瓜多尔社会改造中心内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以及罹患重病者的现状进行干预”项目；其目的就是进行与残疾和重病相关的培训，以确定此类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

17.13 如前所述，该项目的目标就是对国内的社会改造中心进行一次普查，以确定残疾人和/或罹患重病者的人数。从开展诊断工作入手，将对以下活动进行全面干预：为中心内的残疾人办理身份证件；提供必要的技术助残产品；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支持和心理辅导，以及必要的法律援助。这些活动是与社会与经济包容部、国家司法委员会、卫生部及全国残疾委员会共同开展的。

17.14 根据《宪法》规定的职权划分，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有义务提供这些服务，该部委的职权还包括与司法委员会共同执行监狱管理模式。

17.15 在正确使用药品方面，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报告称，已经发现在一般情况下，监狱机构的药品储备是根据卫生部确定的基本表格实行的。另一方面，专用药品是由社会工作者与囚犯家人或者制药公司直接管理的。对于药物成瘾情况，由于缺乏专门的人手和基础设施，监狱机构尚无法提供这方面的治疗。

17.16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537 条<sup>38</sup>第 3 款规定的审前羁押情况，规定当被起诉人员处于绝症晚期、罹患严重残疾或重大疾病时，可将这一措施替换为软禁措施。设立这一保护机制的目的，即使确保在调查过程中为残疾人提供援助；残疾人在司法进程中可以由其家人进行照顾。

<sup>37</sup> 第 363-c 条：执行社会管教措施的机会。一旦执行判决，即应实施社会管教措施。任何怀孕少女，无论其孕期为何，在分娩后第九十日内不得被剥夺自由或者通知执行判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患有限制自身能力的永久性残疾的青少年实施剥夺自由的社会管教措施。

<sup>38</sup> 第 537 条：特殊情况。在对违法情况施以制裁的前提下，对于以下情况，审前羁押可替换为软禁并使用电子监控设备进行监控：1. 当被起诉人为孕妇时，可宽限到产后第九十日。如果其子女具有先天性疾病，需要母亲的特殊照料，最多可再宽限九十天。2. 当被起诉人年龄超过六十五岁时。3. 当被起诉人处于绝症晚期、罹患严重残疾或重大疾病，病情复杂、罕见，通过提交相应公共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证实生活无法自理时。



17.17 在治疗方面，前面提到的法规也有若干规定，以便残疾人接受改造和重返社会。因此，监禁场所应当实施针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优先照顾群体的具体方案，以满足其在被剥夺自由期间的需求。<sup>39</sup>

17.18 为保障少年犯的待遇，已经颁布了旨在扩展和修改《少年儿童法》相关规定的条款。在这方面，规定对患有永久性或暂时性精神错乱的少年犯不可有罪不罚。为此，在由检察官指定的专业人员事先出具精神鉴定报告的情况下，法官可下令采取与违反情节相称的安全措施；<sup>40</sup> 还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患有限制自身能力的永久性残疾的青少年实施剥夺自由的社会管教措施。<sup>41</sup>

17.19 全国残疾委员会在 2013 年与司法委员会签署了机构间协议，以实现司法无障碍。同时还对司法委员会建设、施工和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就厄瓜多尔标准局的物质环境无障碍规范进行了培训和宣传。在第一阶段建设了 69 栋符合无障碍参数的司法机关建筑，这些建筑在交付前接受了检查，以判定其在物质环境、信息和通信无障碍方面的符合度；此外，在 2014 年的第二阶段期间，对司法委员会下辖的大约 425 家法院进行了检查，以判定其无障碍程度并进行改善或补充。

18. 《刑法》第 447 条规定，可在没有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遭受强奸或法定强奸的“痴呆妇女”实施堕胎。已采取哪些步骤修改该条规定？

18.1 在《刑法综合组织法》第 150 条关于合法堕胎的规定中，已经废除了“痴呆妇女”这一术语，其中规定：“在妇女或其配偶、伴侣、近亲属或法定代表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医生或者其他具备医疗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实施的堕胎合法，当没有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下列情况也属合法堕胎：

- 堕胎目的是为了对孕妇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险，且这种危险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避免；
- 怀孕是由患有精神残疾的妇女被强奸造成的。”

18.2 需要补充的是，根据《刑法》第 447 条的规定，堕胎可在痴呆妇女或疯癫妇女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具备医疗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实施堕胎。

19. 请说明一出生即遭父母遗弃的残疾儿童的境况，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出生登记。

19.1 被遗弃的残疾儿童与所有被遗弃儿童的出生登记程序相同，没有任何差别。

<sup>39</sup> 《刑法综合组织法》，2014 年 2 月 10 日的第 180 号官方公报，第 710 条。

<sup>40</sup> 同上，第 342-b 条。

<sup>41</sup> 同上，第 363-c 条。

19.2 现行的《关于身份认定与证件办理的民事登记法》第三章第 31 条规定，身份认定和身份证件办理程序是强制性的。

19.3 同样，该《民事登记法》规定必须由下列人员按先后顺序办理出生申报并申请出生登记：1、父亲；2、母亲；3、祖父母；4、十八岁以上的哥哥姐姐；5、十八岁以上的其他亲属；6、慈善机构或警察机构的代表；或者收留弃儿的人员。

19.4 这一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先天性残疾的儿童，因为并没有专门针对此类情况出台相关规定。

19.5 因此，下面列出了国内刑事法中这方面的详细规定：

条款	遗弃情况	监禁制裁	加刑情节	对孩子造成的后果
474	遗弃或扔在福利院以外的并非荒凉偏僻的地方	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监禁徒刑，并处 6 美元罚金	如果遗弃人为孩子的父母或负责照料孩子的人员，则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监禁徒刑，并处 6 至 16 美元罚金	致伤致残：处以三个月至两年监禁徒刑并处以 8 至 30 美元罚金 致死：处以一至五年监禁徒刑
478	遗弃到荒凉偏僻的地方	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徒刑	如果遗弃人为孩子的父母或负责照料孩子的人员，则处以二至五年监禁徒刑	致伤致残：按最高刑论处 致死：处以三至六年拘留
475	遗弃或扔在福利院以外的并非荒凉偏僻的地方			

19.6 除了相应的刑事制裁外，还有一项旨在避免被遗弃儿童的脆弱性的程序。当厄瓜多尔国家警察或全国儿童事务专设警察署接到关于儿童被遗弃的举报后，该儿童将立即被送到一家收容机构，同时查找其家人。相应的检察官或法官可下令进行这一调查。如果没有找到孩子的核心家庭或其他家人，法官可下令以国内常用姓名为儿童在民事登记处进行出生登记。

20. 《入籍法》第 7 条有碍“慢性病”患者获得厄瓜多尔国籍卡。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废止该条规定采取了哪些措施。

20.1 确实，《入籍法》<sup>42</sup> 第 7 条第 3 款规定：不得为患有慢性病或传染性疾病者发放国籍卡。

20.2 《宪法》规定：“可通过出生或入籍成为厄瓜多尔人”。

<sup>42</sup> [https://www.urjc.es/ceib/espacios/migraciones/instrumentos/ecuador/documentos/Ley\\_de\\_naturalizacion](https://www.urjc.es/ceib/espacios/migraciones/instrumentos/ecuador/documentos/Ley_de_naturalizacion)。

20.3 紧接着，这一根本大法第 8 条指出：下列人通过入籍成为厄瓜多尔人：

- 取得入籍卡的。
- 被厄瓜多尔人收养的外籍未成年人，如果其未表达相反的意愿，则可以保有厄瓜多尔国籍。
- 出生于境外、其父亲或母亲因入籍而成为厄瓜多尔人的未成年人，如果其未表达相反的意愿，则可以保有厄瓜多尔国籍。
- 根据法律规定，与厄瓜多尔人缔结婚姻或者具有普通法规定的事实婚姻关系的。
- 基于其个人才能或努力，对国家做出重要贡献而被授予厄瓜多尔国籍的。
- 获得厄瓜多尔国籍者无需放弃原国籍。
- 因入籍而获得的厄瓜多尔国籍可通过明确表示而放弃。

20.4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外交部在针对外籍公民归化入籍、取得厄瓜多尔公民身份的要求中，规定应满足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的第 382 号官方公报上发布的关于入籍的第 00004 号部委决议<sup>43</sup>中设定的要求条件。

20.5 因此，前面提到的《入籍法》第 7 条第 3 款并不适用，此外，《宪法》第 11.2 条规定：“人人平等享有同样的权利、责任和机会。

任何人不得因其民族、出生地、年龄、性别、社会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政治派别、犯罪记录、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是否携带艾滋病毒、残疾、生理差异或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暂时或永久性的差异而被歧视、减少或不被承认、不能完全享有或行使其权利。法律惩治一切歧视行为。

国家应采取平权行动措施，使不能享受平等权利的人权获得真正的平等。”

20.6 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外交部正在开展必要研究，以修改这部可追溯至 1976 年的法律，以及《移民和外国人法》等其他法律法规。

## 21. 请说明是否设立了个人援助方案，以帮助残疾人在社区中生活。

21.1 经济和社会包容部正在实施《融入生命周期与家庭方案》，内容包括：

- 生命周期：经济和社会包容部致力于公民发展事业，从公民出生到其整个生命周期都为其提供保护，并特别倾向于需要优先照顾的群体。在其主要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有提供日间住家照顾，在美好生活儿童中心照料儿童，提高私立托儿所的认证和管理标准，让年轻人参与各

<sup>43</sup> <http://cancilleria.gob.ec/wp-content/uploads/2012/10/Acuerdo-Ministerial-000004.pdf>。

类空间并增强其权能，通过与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签署协议，收容被遗弃的老年人。

- 特殊保护：指的是包容和关爱残疾人，预防和保护家庭和社区权利，积极搜寻风险人群；这就要针对被遗弃对象进行社会安置、家庭寄养和机构收容活动。

21.2 经济和社会包容部与多个地方自治政府、市政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合作协议，目的是运作日间看护中心、住家照料中心和社区照料中心，这些机构可提供康复和培训服务并为家庭提供协助。

22. 请说明一个家庭需要满足哪些要求才有资格获得人类发展券和 Joaquín Gallegos 券。

22.1 残疾人人类发展券是一种现金福利，向残疾程度达到或超过 40%，且根据从社会登记处取得的资料，认定生活水平处于社会发展协调部规定的贫困线以下的残疾人每月发放 50 美元。

22.2 一个家庭需满足的要求为：

登录社会发展协调部的网站：[www.registrosocial.gob.ec](http://www.registrosocial.gob.ec) 并进行注册；向社会发展协调部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残疾证复印件。如果变更了地址，则应拨打电话 1800 272 727 或通过手机发送文本信息到 1818 更新资料。值得注意的是，负责审批此项福利的主管单位是人类发展协调部与经济和社会包容部。

22.3 Joaquín Gallegos Lara 券是一项针对照护人员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福利，额度为 240 美元。该福利的受益对象为：

- 因患有重度残疾而生活无法自理，处境危急的人员。
- 根据《健康法》，由卫生部认定患有重病、疑难杂症或罕见病，且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的人员。
-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14 岁以下少年儿童。
- 要求条件。—对于重度残疾：
  - 受益人和照护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残疾证复印件(肢体残疾程度达到或超过 75%，或智力残疾程度达到或超过 65%)。其中一项基础服务(水费、电费、电话费)的付费凭证复印件。如果租住房屋，应提交基础服务以及房东公民证的复印件。
  - 由公共卫生网签发的医疗护理证明，自福利申请书提交起最长六个月内有效。
  - 房屋位置草图。

- 要求条件。—对于重大疾病：
  - 受益人和照护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其中一项基础服务(水费、电费、电话费)的付费凭证复印件。如果租住房屋，应提交基础服务以及房东公民证的复印件。
  - 由公共卫生网签发的医疗护理证明，自福利申请书提交起最长六个月内有效。
  - 房屋位置草图。
  - 未在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警察部队社会保障局参保的证明书。
- 要求条件。—对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
  - 受益人和照护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其中一项基础服务(水费、电费、电话费)的付费凭证复印件。如果租住房屋，应提交基础服务以及房东公民证的复印件。—由公共卫生网签发的医疗护理证明，自福利申请书提交起最长六个月内有效。
  - 房屋位置草图。

23. 请说明哪些官方广播和电视节目(如有)在转播时必须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23.1 《通信组织法》第 37 条<sup>44</sup>规定，残疾人享有通信权，应采取措施为落实该权利提供便利条件，例如使用手语和盲文等等。在这一进程中，不仅涉及到了社交媒体，也涉及到了社会通信系统中的公共和私营机构。

23.2 在这方面，全国残疾委员会和信息与通信规范与发展委员会与国家通信秘书处多次召开会议，以便在共和国总统每周六与市民的互动环节中采用手语翻译。这一项目自去年 4 月份重新启动，下一步的举措就是签署一份协议，将手语引入到全国新闻节目等其他领域中。

23.3 与此同时，正在开展针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提高认识活动，以便逐步纳入相关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行使其信息自由权利。

23.4 另一方面，向国家通信秘书处提供了一则简讯，以宣传残疾人有权通过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收听广播，观看电影和电视节目。

<sup>44</sup> 第 37 条：残疾人的通信权。增进残疾人获得和行使通信权的权利，让传媒系统内的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全社会逐步采取以下措施：使用手语和盲文进行字幕翻译。国家应采取公共政策来研究如何让残疾人更好地享有通信服务。

23.5 全国残疾委员会实施了《2014 年宣传计划》，同时推出了投资方案；设定了以下活动：

- 出版与厄瓜多尔残疾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
- 出版了一部包含了正面语言的议程。
- 通过宣传折页来对平权行动进行宣传。
- 将残疾问题法律法规以音视频形式进行刻录、出版和复制。
- 制作了两部关于残疾人的困难情况和防范事故的视频并进行了后期制作。
- 制作并后期加工了一部宣传残疾人权利的动画片以及真人版视频。

23.6 在电影院、道路广告牌、公共和私营机构的闭路电视以及其他场所播放视频节目：

- 在电影院一论坛进行宣传：残疾人生活故事片。
- 在唐氏综合征国际日，通过宣传画布进行传播。
- 在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采购对(广播、报纸、电视和数字媒体)新闻节目的每日监控服务，目的是确定该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民众开展活动的影响。
- 通过举办一次大规模的体育赛事，宣传残疾人及其家庭的体育权利。
- 通过纸媒艺术，播出大篷车木偶剧，作为提高认识运动的组成部分。
- 在电影院举行宣传活动，上映了一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宣传短片。
- 通过道路广告牌宣传残疾人权利。
- 在国内的报刊杂志上传播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内容，通过媒体宣传残疾问题。

24. 请具体说明使用哪些程序确定在何种情况下残疾儿童“不能”在普通学校就读，而必须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24.1 在特殊教育学校(即现在所谓的残疾人专门学校)就读，适用的唯一情况就是经残疾儿童的父母或法定代表人事先申请或批准，经残疾问题多学科专业小组出具综合性报告，证实残疾儿童无法在常规教育机构(即现在所谓的普通学校)就读。这一程序的法律依据就是《残疾人组织法》第 29 条。<sup>45</sup>

<sup>45</sup> 第 29 条：特殊教育评估。经残疾儿童的父母或法定代表人事先申请或批准，经残疾问题多学科专业小组出具综合性报告，证实残疾儿童无法在常规教育机构就读的，可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前一款所指的评估应当作为主要依据，并综合考虑儿童自身情况和学校情况制定教育计划。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残疾问题多学科专业小组的组建和运营工作。

24.2 为此，应按照学校残疾问题多学科专业小组的报告内容来对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进行评估。

25. 请说明该国为残疾人建立包容性教育制度的战略。

25.1 特殊教育向患有(视力或听力或视力—听力)感官残疾、运动机能残疾、智力残疾、自闭症或多种残疾的少年儿童提供教育关爱。这有助于让可以进入普通教育机构就读的学生受到鼓励和包容。

25.2 特殊教育机构为开展工作，配备了人才、教学资源和无障碍基础设施。这些机构在工作中采用针对学生家长和家庭的有针对性的早期教育方案，并实施了教育包容方案。这些机构应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型进行分类。

25.3 特殊教育机构的职能就是规划、制定和评估具体的个人计划，为学生提供治疗，为普通教育机构提供指导，开发体制内的人力资源。应设置三个教育层次：启蒙教育、基础教育和中学教育。

25.4 特殊教育机构的宗旨是弘扬尊重差异性的文化；清除学习中面临的基础设施、体制运作、通信系统、教学资源、课程设置、教学人员、地理环境方面的壁垒；并培养出独立自主的公民。

25.5 包容性教育支持股是一种技术层面的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其目的是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提供帮助，促进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包容。包容性教育支持股将在地区层面根据当地的需求开展工作，其成员构成为相关专业人士，其中包括：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

25.6 迄今陆续投入运作的评估、诊断和心理辅导中心，将更名为包容性教育支持股。

25.7 在《国家残疾平等议程》中规定了关于教育问题的第 5 项核心，并纳入了关于对残疾人的包容性教育的 1 项政策和 7 条具体指导方针。议程中的每一条指导方针都与《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政策和指导方针相关联。

25.8 此外，《残疾人组织法》在第 27 条和第 28 条中就教育权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 27 条：国家应确保残疾人可以在国家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体系中就读和完成学业，根据自身情况在特殊教育机构或普通教育机构中就读，以获得教育、培养和/或培训。
- 第 28 条：包容性教育。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对需要技术支持和人力支持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包容，例如在普通教育机构中暂时或长期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和/或进行课程调整，实施物质环境、通信和学习空间无障碍改造。

25.9 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教育主管当局应制定、颁布和监督落实相关国家规定，这些规定应逐年更新并纳入对每一类残疾人的教育帮助。这些规定对于国家教育体系内的所有教育机构都具有强制约束力。

25.10 同样，《跨文化教育组织法》第 47 条规定：“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都应考虑到个人在情感、认知和精神运动方面的特殊教育需求。国家教育主管当局应确保这些特殊教育需求不会成为在受教育方面的阻碍因素。厄瓜多尔政府应确保此类群体被教育机构录取和包容，清除其学习壁垒……”

25.11 教育机构必须接收所有残疾人，根据残疾人需要提供支持和物质改造、课程调整和宣传推广。此外，应当确保对教学人员开展在对残疾学生教学的具体方法和评估领域的培训，通过相互学习，提供优质温暖的关怀。

25.12 根据之前的政策方针，已经出台了相关公共政策，作为国家保障残疾人权利战略的组成部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该计划中包含了涉及到这一目的的以下政策和指导方针：



---

《美好生活国家计划》  
针对残疾人的政策和指导方针——知识和人才领域

---

## 政策

- 4.1 实现启蒙教育、基础教育和中学教育的全面普及，并实现高等教育录取的民主化。
- 4.2 在各级教育中鼓励完成学业。
- 4.3 推动非正规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以便交流知识和技能，建设学习型社会。
- 4.4 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创造知识并全面培养学生的创造力、爱心、责任心、批判意识、参与意识和生产能力，遵从平等、社会公平和属地原则。
- 4.5 强化教师以及其他教育专业人士在建设美好生活的过程中作为关键行为方所起到的作用。
- 5.1 推广民主化安排时间和公共空间，在多样性中打造团结的社会关系。

## 指导方针

- d. 扩展和实施多种特殊教育方案，改善针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少年儿童、年轻人和成人的教育服务，无论其有无残疾，促进将其纳入常规教育体系或特殊教育体系。
- b. 实施多样化的新型教育模式和补偿教育，灵活安排教育服务时间和机制，以便使没有完成学业和学历不足的少年儿童、年轻人、成年人以及需要优先照顾的群体能够重回校园，继续接受教育并提高受教育年限。
- d. 确保落实物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标准，以便交流知识和技能的非正式场所可以方便残疾人进出并/或满足其特殊需求。
- j. 配备和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并配备合格的人才，以便在各级教育过程中促进开发创造力、认知力和创新力，确立文化包容性和相关性标准。
- d. 设立教师培养和培训机制，以便残疾人能够通过手语、盲文等手段，以及相应教学模式接受教育。
- s. 确保在文化、休闲娱乐和体育方面的议程中注重照顾到不同类型的残疾人。
-

25.13 教育部，通过国家特殊和包容性教育事务局，承担了确保国家教育体系的包容性的使命。教育部开展工作，通过平等配置机会和保障对有临时性或长期特殊教育需求的学龄人口(无论其有无残疾)的教育服务质量来开发其潜能、培养技能并使其融入社会。

25.14 这是由于这个原因，开展了一项推广包容性教育的进行。由此，为了响应多样化的素质教育需求，提出了“体制教育项目，侧重于包容性，在其中确立了机构的一般工作准则。该项目是课程开发的第二个层面；由此，通过教育界(主管部门、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家长和学生)的参与，根据体制分析来提出教育机构的理念和定位，改善行政、教学和社区管理，从而促进能够照顾到学生多样性的包容性教育”<sup>46</sup>。

25.15 此外，国家特殊和包容性教育事务局也是一家主管对残疾少年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事务的行政技术单位。在内陆和沿海地区、21 个省份、16 个教育心理分析和指导中心、101 所体育院校、91 家私立院校中都设有协调部门。20. 共计招收了大约 17,778 名学生。<sup>47</sup>

26. 请说明缔约国各级教育系统是否都接纳残疾人。有多高比例的残疾人完成了高中教育？

26.1 《残疾人组织法》在关于教育问题的第三节中，第 27 条<sup>48</sup> 规定了残疾人的教育权，第 28 条<sup>49</sup> 规定了包容性教育，并在第 30 条<sup>50</sup> 第三款中指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即教育部，应在《国家教育计划》中保障专门的包容性特殊教育。

26.2 《国家残疾平等议程》在关于教育的第五项核心中将“促进残疾人获得优质温馨的包容性特殊教育，并终生享有学习机会”列为了一项公共政策。该政策的指导方针包括：

-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条件下获得教育服务。

<sup>46</sup> 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模块一：包容性特殊教育》，基多，2011 年，第 35 页。

<sup>47</sup> 全国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国家残疾平等议程(2013-2017 年)》，第 63 页。

<sup>48</sup> 第 27 条：教育权。国家应确保残疾人可以在国家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体系中就读和完成学业，根据自身情况在特殊教育机构或普通教育机构中就读，以获得教育、培养和/或培训。

<sup>49</sup> 第 28 条：包容性教育。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对需要技术支持和人力支持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包容，例如在普通教育机构中暂时或长期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和/或进行课程调整，实施物质环境、通信和学习空间无障碍改造。为此，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制定、颁布和监督落实相关国家规定，这些规定应逐年更新并纳入对每一类残疾人的教育帮助。这些规定对于国家教育体系内的所有教育机构都具有强制约束力。

<sup>50</sup> 第 30 条：专业特殊教育。全国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应与相应的教育主管部门合作，共同设计、制定和实施相关教育和培养方案，逐步开发必要的人力资源，以便为残疾人提供全面关爱，确保残疾人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融入社会。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确保为由于残疾而无法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提供专业特殊教育这一公共服务。

- 保障优质温馨的包容性特殊教育。
- 促进残疾学生及其家人参与到课堂活动和课外活动。
- 保障教育的连续性，实现终生学习。
- 将学习和教学过程与培养学生具备必要的社会劳动竞争力结合起来。
- 消除教育领域的不平等差距，弥补残疾人所受到的影响。
- 增加专业辅导人员和/或包容性特殊教育专业人员的数量。

26.3 厄瓜多尔教育部教育机构档案总局的资料显示，2013 年在教育系统总共 15,230 名注册学生中，启蒙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注册人数为 2,239 人，小学教育阶段为 9,899 人，初中教育阶段为 1,571 人，高中阶段为 109 人，高等教育阶段的注册入学残疾学生数量为 1,412 人。(更多资料请参见问题 7)

**27.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厄瓜多尔土著社区中的残疾人能够得到医疗服务。**

27.1 卫生部规定，医务人员必须到农村地区或城市边缘化地区锻炼一年方可取得从业资格并进行相应的登记。这种锻炼是有偿的，与医疗模式保持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区的地方法律法规。锻炼结束后，将被授予证书，以证实已经履行了这一义务。

27.2 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在地方部门和基层组织的配合下，应对医务人员下放农村锻炼的安排以及年限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7.3 为此，选定的专业人员应当提前接受指导和思想教育，并在继续教育过程中加入与初级保健护理法规和协议相关的主题，并正确执行保健护理、跨文化衔接、传统医药、社区参与等模式。

27.4 在《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已经将对社会部门和医疗保健的重新定位列为一项主要课题，将之视为通过恢复其公益性质来实现发展和福利的基石。这就要求在公共卫生部内部进行结构改革，将公共卫生体系与综合性保健护理模式结合起来。综合性保健护理模式旨在保障所有人的健康权，强调社区、家庭、多元文化和性别平等观点，该模式建立在初级卫生保健的基础上。初级卫生保健旨在将综合性保健护理落实到家庭和社区，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将之作为进入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性网络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等所有组成部分的必要途径，为此，已经确定对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的进行融资改革。

27.5 基于在服务提供方面的地方标准，通过应用人口密度、地理特征和流行病学概况等原则，确定了《地方卫生规划》，并根据问题的复杂性和解决能力，明确了各保健中心的定位。这些保健中心的特点就是在基础设施方面采用了统一模式，并配备统一的设施和设备。此外，还规定必须通过建设、改造和翻修，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干预。另一方面，培养了初级卫生保健员，截至目前，这些保健员已经投入工作，以强化地方上的初级卫生保健政策。

27.6 为此出台了相关规定，其中包括许可认证制度，该制度的一项内容就是规定了要通过四项核心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战略：

- 建设和改造卫生服务部门的基础设施、设施和设备。
- 提高人才响应能力。
- 采用统一的信息体系，即全面健康管理信息体系。
- 确定了卫生医疗机构的管理模式。

27.7 厄瓜多尔是在 2013 年 6 月的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批准通过的关于残疾的第 WHA66.9 号决议<sup>51</sup>的倡议国。决议要求总干事根据《世界残疾报告》的各项建议，并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制定一份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行动计划。之后，在厄瓜多尔举行了“关于 2014-2021 年世卫组织残疾问题行动计划的美洲区域磋商”。随后，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34 次会议框架内，厄瓜多尔通过公共卫生部检查司和残疾事务技术秘书处，提出了《2014-2021 年残疾问题行动计划》。由此，在世卫组织主要执行机构的所在地，各国一致接受了这一文书。

27.8 新生儿代谢筛查是厄瓜多尔公共卫生部实施的一个项目，其目的就是通过早期发现和对代谢紊乱的干预，预防新生儿智力残疾和早夭，预防四类疾病：

- 先天性肾上腺增生症(智力残疾和早夭)。
-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智力残疾)。
- 半乳糖血症(智力残疾和早夭)。
- 苯丙酮尿症(智力残疾)。

27.9 卫生部通过 1,885 个业务单位，将医疗服务覆盖面扩展到了全国。

28. 请说明厄瓜多尔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在雇用残疾人时是否有责任在必要时提供“合理便利”。

28.1 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调整其用人要求和机制，以促进残疾人的参与，确保性别平等和残疾多样性。

28.2 国家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跟踪，定期检查是否完全实现了对残疾人的劳动包容，监督落实法律规定的雇用比例以及残疾人所处的工作条件。

28.3 为残疾人安排的工作应当符合其能力、潜力和技能，确保其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提供技术工具来协助其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环境或工作区域进行调整或改造，从而确保残疾人能够完成其工作任务。

<sup>51</sup>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9-sp.pdf](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9-sp.pdf)。

28.4 根据《残疾人组织法》第 47 条<sup>52</sup>之实施细则，如果用人单位为其员工提供交通服务，则交通工具应当能方便残疾人搭乘，或者根据本法之规定提供其他社会福利。

28.5 为此，说明如下：

- 根据《残疾人组织法》第 47 条提供第一种便利，该条规定公共和私营用人单位的每 25 名员工中，至少应包含 4%的残疾人，根据其知识水平、身体条件和个人能力来安排工作。
- 对于武装部队、国家警察、消防部门和市政警察这些政府机构，以及保安公司和保全公司这些私营机构，出于此类工作的风险考虑，仅能在文职人员中计算残疾人的就业安置比例。这就是此类机构在促进对残疾人的劳动包容方面提供合理便利的一项例证。
- 第 47 条还规定，用人单位应明确在无障碍理念的指导下，提供技术和工具来帮助残疾人开展工作。
- 第 50 条<sup>53</sup>的主题是用人选择机制，该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调整其用人需求和用人选择机制，以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对于职业培训程序，也要求实现残疾人的参与。
- 第 51 条<sup>54</sup>强调了另一项便利，即工作稳定性，其目的是打破排斥，保障工作的稳定性，限制取消由残疾人担任的劳动岗位或者由负责照护残疾人的人员所担任的劳动岗位。

<sup>52</sup> 第 47 条：就业安置。员工人数至少为二十五(25)人的公共和私营用人单位，必须至少聘用百分之四(4%)的残疾人，根据其知识水平、身体条件和个人能力安排长期性工作，遵守性别平等和残疾多样性原则。对于国家一级的用人单位，就业安置的比例应当在国内各省平均分布；对于省一级的用人单位，这一比例应落实到地方。对于武装部队、国家警察、消防部门和市政警察这些政府机构，以及保安公司和保全公司这些私营机构，仅能在文职人员中考虑前一款所提到的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比例，而不考虑业务职能岗位，因为这可能对残疾人造成人身安全风险。为残疾人安排的工作应当符合其能力、潜力和技能，确保其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提供技术工具来协助其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环境或工作区域进行调整或改造，从而确保残疾人能够完成其工作任务。如果用人单位为其员工提供交通服务，则交通工具应当能方便残疾人搭乘，或者根据本法之规定提供其他社会福利。在计算就业安置比例时，不包括合同法中规定的不属于稳定或长期性质的劳动合同。

<sup>53</sup> 第 50 条：用人选择机制。公共和私营机构必须调整其用人需求和用人选择机制，以促进残疾人的参与，确保性别平等和残疾多样性，将残疾人纳入到常规培养和训练计划中。国家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应保障和促进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

<sup>54</sup> 第 51 条：工作稳定性。残疾人、伤残人士或残障者在工作中应特别享有稳定性。如果无正当理由辞退残疾人或者损害到残疾人权益，将支付相当于十八(18)个月最高工资水平的赔偿金，此外还应给予相应的法定赔偿。在工作中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伤残者，有权依法获得康复和适应训练、接受培训、重返工作岗位或者重新获得就业安置。此外，在裁员时不得考虑残疾人或者负责照顾和供养残疾子女、残疾配偶、残疾同居伴侣或残疾父母的员工，为此，这些员工应具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

- 该法第 52 条<sup>55</sup>还规定残疾人还享有用于治疗 and 康复的工休权，指出残疾人有权依法凭医生开具的病假条休假，不会对其工作稳定性产生任何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实行八(8)小时工作制的公务员和私企员工，如果需要照顾患有重度残疾者，出具合法证明后，经事先向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部门报告，可享受每天两(2)小时的看护假。
- 需要强调的是雇用残疾人给用人单位带来的好处。根据雇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第 49 条中规定的以下福利：通过劳动包容给予纳税抵扣。按照该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在计算所得税应税基准时，可以百分之一百五十(50%)地额外扣除其雇用的每一名残疾人、接替其工作的人员、配偶或同居伴侣、员工的残疾子女或者受其赡养的人员的工资以及向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为每一名残疾人缴纳的社会福利，前提是雇用残疾人的目的并非是为了满足该法所规定的 4% 的最低残疾员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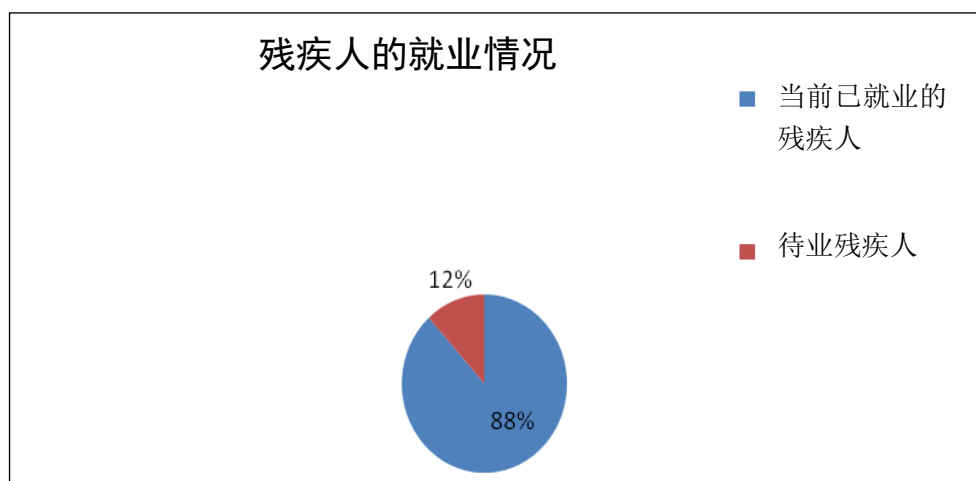
28.6 最后，在《国家残疾平等议程》关于劳动的第 6 项核心中，包含了一项政策和五条指导方针，其中，第 3 条方针就保障残疾人的工作绩效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残疾平等议程》的每一条方针都与《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各项政策和指导方针相关联。

## 29. 厄瓜多尔工作年龄期的残疾人目前就业的比例是多少？

29.1 根据《残疾人组织法》的规定，当前在厄瓜多尔有 22,000 家企业必须要落实对残疾人的劳动配额制，这使得 89,000 名残疾人或其工作接替者实现了就业。当前，厄瓜多尔已经为 78,577 名残疾人安排了就业，就业比例达到 88%，详情如下。

工作年龄期的残疾人数量	89 000
当前已就业的残疾人数量	78 577
待业残疾人数量	10 423

<sup>55</sup> 第 52 条：用于治疗 and 康复的工休权。无论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残疾人有权依法凭医生开具的病假条休假，用于接受治疗和康复。此外，养育患有先天性严重残疾子女的劳动者也有权休病假。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残疾人减薪。实行八(8)小时工作制的公务员和私企员工，如果需要照顾患有重度残疾者，出具合法证明后，经事先向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部门报告，可享受每天两(2)小时的看护假。



## 按残疾类型分列

残疾类型						合计
听力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言语残疾	视力残疾	心理残疾	
11 533	45 159	6 722	1 070	11 957	2 136	<b>78 577</b>

## 按性别分列

性别		合计
女性	男性	
22 702	55 875	<b>78 577</b>

## 按地域分列

省份	合计
阿苏艾	6 748
玻利瓦尔	971
卡尼亚尔	1 278
卡尔奇	906
钦博拉索	2 174
科托帕希	1 982
埃尔奥罗	2 935
埃斯梅拉达斯	2 006
加拉帕戈斯	87
瓜亚斯	17 352
因巴布拉	2 147
洛哈	2 580
洛斯里奥斯	2 784
马纳比	8 150

省份	合计
莫罗纳-圣地亚哥	672
纳波	631
奥雷亚纳	1 037
帕斯塔萨	467
皮钦查	17 402
圣埃伦娜	1 179
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	1 537
苏昆比奥斯	973
通古拉瓦	1 990
萨莫拉-钦奇佩	589
<b>总计</b>	<b>78 577</b>

29.2 《残疾人组织法》第 85 条规定残疾人可享受特殊老龄退休待遇，其中指出“已经在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参保的残疾人，不受年龄限制，一经证明缴满三百(300)期保费的，即有权领取养老金，数额相当于根据其缴费五(5)年期间最高缴费基数平均工资平均值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七五(68.75%)，其中，数额下限、上限以及定期调整的数值应当由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确定。对于智力残疾人，经证明缴满二百四十(240)期保费的，即有权领取退休金。

29.3 各单位和公共机构符合领取退休待遇的残疾员工，有权从其用人单位一次性领取一笔补偿金，数额为在同一单位供职的年限乘以五倍的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数，自供职第五年起算，补偿金额上限为一百五十倍的私营劳动者统一基本工资。

29.4 残疾人退休后再次被雇用的，一旦停止新工作，且已经至少再缴满十二(12)期保费，则其退休金数额可以提高。”据此，可以保障本条所规定的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的福利和健康。

30. 厄瓜多尔一般社会福利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包括残疾人？请说明残疾人权利是否已作为一个跨部门要素纳入《2009-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之中。

30.1 在《2009-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目标 1 中提到：在尊重多样性的前提下促进平等、社会团结和地区一体化，在其中提出了一种新型的社会和国家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发展构成了落实美好生活权利的一个手段。

30.2 在《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包含了保护残疾人权利和确保其适足生活水平的若干政策和方针。除了已经提到的教育权和工作权之外，在《国家残疾平等议程》中也纳入了无障碍和提高认识的主题，这些构成了接下来的《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重要支撑点。

30.3 《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作为国家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的最高级别的工具，提出了与残疾、包容性、优先照顾群体和公平相关的一系列政策



和方针并将之结合起来，目的是在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格局上产生影响到该《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目标人群的深层次变革：

- 目标 1：巩固民主国家并建设人民政权。
- 目标 2：在尊重多样性的前提下促进平等、社会团结和地区一体化。
- 目标 3：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 目标 4：加强公民能力和开发公民潜能。
- 目标 5：建立共同交流的空间并增强民族认同、多元身份、民族多样性和多元文化。
- 目标 6：巩固司法转变并加强全面保障，严格尊重人权。
- 目标 7：保障自然的权利并促进国家和全球环境的可持续性。
- 目标 8：以可持续方式巩固社会经济制度，加强团结。
- 目标 9：保障一切形式的体面劳动。
- 目标 10：促进生产模式的转变。
- 目标 11：保障战略部门的主权和效率，实现工业和技术转变。
- 目标 12：保障主权与和平，战略性地进一步融入全球和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

30.4 还需要指出，《国家残疾平等议程》中包含了 12 个核心和 12 项政策：

- **核心 1：提高认识—政策：**促进承认残疾人权利、尊重其尊严并正确看待其所起到的作用。
- **核心 2：参与—政策：**促进落实残疾人的社会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
- **核心 3：预防—政策：**促进开展行动预防残疾，并促进对残疾的诊断和早期干预。
- **核心 4：健康—政策：**鼓励残疾人行使其健康权。
- **核心 5：教育—政策：**促进残疾人获得优质温馨的包容性特殊教育，并终生享有学习机会。
- **核心 6：劳动—政策：**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工作权，使残疾人平等且不受歧视地享有工作权，并照顾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
- **核心 7：无障碍—政策：**确保残疾人能进出物质环境，享有交通、通信、信息、基本产品和服务的权利。
- **核心 8：旅游、文化、艺术、体育和休闲娱乐—政策：**促进残疾人有机会享受旅游、文化、艺术、体育和休闲娱乐。

- **核心 9：保护和社会保障—政策：**促进残疾人获得保护和社会保障。
- **核心 10：法律与司法保护—政策：**促进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条件下，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的司法保护。
- **核心 11：无暴力的生活—政策：**预防、惩治和根除针对残疾人及其家人和照护者的暴力行为。
- **核心 12：公共政策与问责制—政策：**宣扬、保障和发展促进残疾人平等的制度和公共政策及其问责制。

31. 请说明是否有计划改革《宪法》，以确保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享有同等程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在豁免投票义务方面。

31.1 《宪法》第 47 条<sup>56</sup>规定国家应保证预防残疾的政策，并与社会和家庭一起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其融入社会。

31.2 同样在这一基本法第 62 条中规定，人人“……按照下列规定，享有平等、直接、秘密和公开监督的普选权：

- 年满十八岁的成年人有投票的义务。非经司法程序剥夺权利的被定罪人和被判刑人应当行使其投票权。
- 对于十六岁至十八岁者以及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居住在境外的厄瓜多尔恩、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以及残疾人，其投票是非强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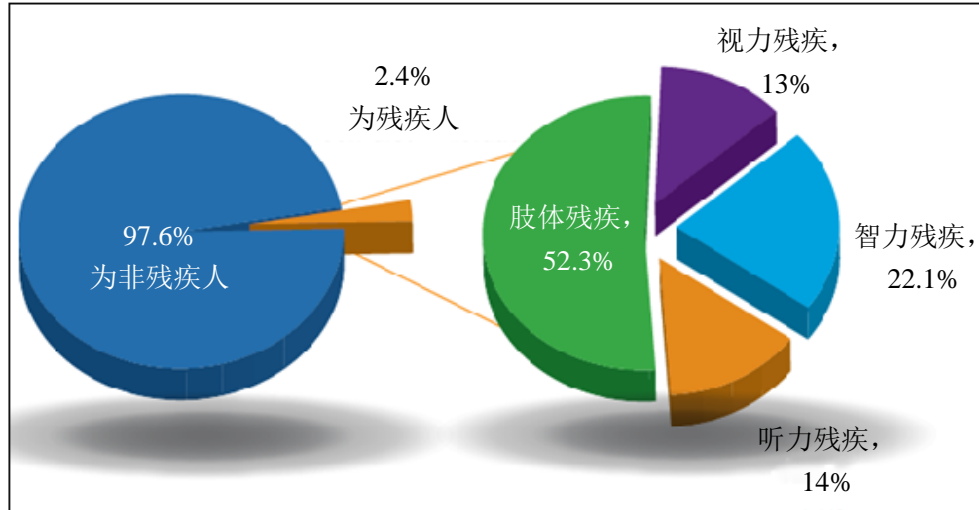
31.3 尽管该条款规定残疾人可以自愿投票，但普及了对残疾人的登记，以行使其权利：2014 年录得 304,000 人，80%进行了投票，因此可以看出，在国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推动下，广大残疾人群体愿意行使这一权利。残疾人踊跃行使其政治权利，因此，不能将豁免投票义务视为在行使该权利方面的例外情况。

31.4 残疾人参与选举程序的统计数据如下：

<sup>56</sup> 第六节：残疾人。第 47 条：国家应保证预防残疾的政策，并与社会和家庭一起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其融入社会。承认残疾人的以下权利：1. 在公共和私营医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特殊照顾，以满足其特殊需求，包括免费提供药品，尤其是对于需要终身治疗者。2. 全面康复和长期援助，包括相应的助残技术产品。3. 在公共服务、私人运输服务和娱乐方面享受优惠待遇。4. 免除税收。5. 通过使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就职的政策，让残疾人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中工作，增强其能力和潜力。6. 合适的住房、便利的设施，以克服残疾造成的不变，在日常生活中创造条件以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并尽量使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理。对于无法在白天得到亲属照料或无固定居所的残疾人，应有收容机构供其住宿。7. 通过接受教育来发挥其潜能和技能，使残疾人在平等条件下融入和参与社会。应保障残疾人在常规教育系统中受教育。常规教育场所应纳入特殊照顾和特殊教育内容。教育机构应符合残疾人无障碍标准，并实施与残疾人的经济条件相符合的奖学金制度。8. 建立面向智力残疾人的专业教育，通过特殊教育机构和教育方案来提高其能力。9. 免费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尤其是智力残疾人及其家庭。10. 为能充分享受所有商品和服务，应消除建筑障碍。11. 建立替代交流机制、媒介和形式，包括聋人语言符号、手语和盲文。

### 2013年2月27日选举程序的登记工作

在厄瓜多尔，录得选民人数为 11,380,725 人，其中有 2.4%，即 271,000 人有某种残疾。



由残疾人包容项目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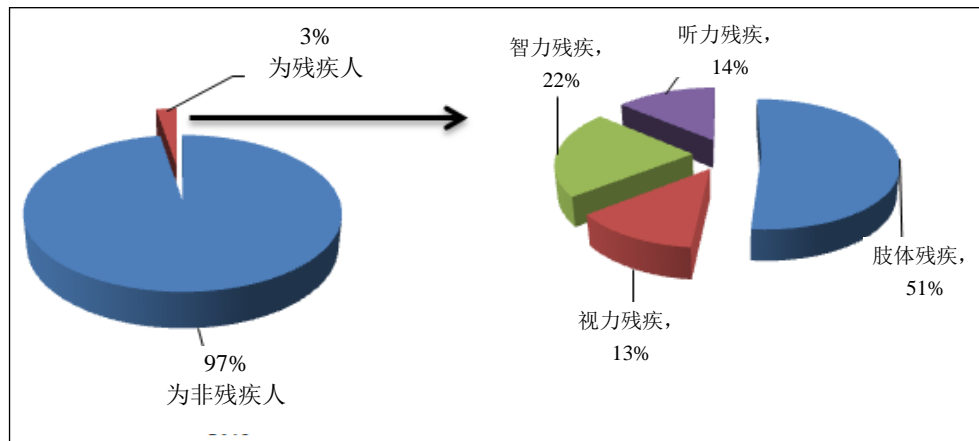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登记局

日期：2013年9月

从这些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肢体残疾人占到 52.3%，要远高于其他类型的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所占比例为 22.1%；听力残疾人占 14%，视力残疾人占 13%。

### 2014年2月23日选举程序的登记工作

在厄瓜多尔，录得选民人数为 11,389,688 人，其中有 3%，即 304,108 人有某种残疾。



由残疾人包容项目组编制。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登记局

日期：2014年6月

从这些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肢体残疾人占到 51%，要远高于其他类型的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所占比例为 22%；听力残疾人占 14%，视力残疾人占 13%。

31.5 此外，同样在大宪章的第 11 条中指出，权利的行使应依据的原则是“2. 人人享有同样的权利、责任和机会。

任何人不得因种族、出生地、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政治派别、有无犯罪记录、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是否是艾滋病毒携带者、残疾、生理差异；或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的、暂时或永久性的差异而受到歧视、减损或者不被承认，不能完全享有或行使其权利。法律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应采取平权行动措施，让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权利主体享有真正的平等。”

31.6 因此，短期内不可能对《共和国宪法》进行修订，因为在其中规定了对权利的保障，包括对残疾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障。

31.7 全国残疾委员会与国家选举委员会签署了《机构间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承诺将在以下三个行动领域开展战略行动：

- 协调开展联合行动，以了解与残疾人政治权利的获得和行使相关的知识。
- 协调开展针对政治组织和政治行为方的计划、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宣传和落实残疾人权利。
- 协调开展提高关爱标准的行动，对政治组织的代表和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公务员开展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包含的与残疾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将全国残疾委员会的残疾虚拟平台作为培训工具。

31.8 这些义务符合《共和国宪法》、《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组织法》、《民主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公民参与组织法》的规定。

31.9 全国残疾委员会、厄瓜多尔残疾人权利公民观察站和各类国家残疾人联合会，在国家少年儿童委员会的参与下，向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选举观察报告》，该报告是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地方选举期间编制的。

31.10 在最近一次选举过程中落实了以下工作：

- 协助残疾人投票
  - 国家选举委员会，根据《民主法》第 11 条关于落实投票权的规定，要求国家选举委员会(……)创造必要条件来帮助残疾人行使其选举权(……)；该法第 115 条也针对可能妨碍残疾人行使选举权的情况，对投票方式做出了规范。
  - 在这一框架内，照顾到了盲人、智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和老年人。

- 在国家独立观察员开展选举观察期间，发现多数选区都重视提供投票协助，特别是为视力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士提供协助。
- 上门投票
  - 在厄瓜多尔的十二个省份(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了上门投票：阿苏艾、玻利瓦尔、卡尔奇、钦博拉索、因巴布拉、洛哈、纳波、圣埃伦娜、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通古拉瓦、马纳比和莫罗纳—圣地亚哥；提供该服务的成员包括投票站委员会成员(主席、秘书和一名替补成员)，执法部门成员(军队和警察)以及国家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国家独立观察员。
  - 这一上门投票服务的受益人员包括残疾比例达到 70% 以上的肢体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等。
  -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报告显示，这一程序受到了国家独立观察员的监督，且这一活动是在 2 月 21 日周五提前开展的，这一因素对 2014 年 2 月 23 日周日在地方选举期间举行的问卷调查结果产生了影响。
- 电子投票<sup>57</sup>
  - 国家选举委员会在对投票系统进行维护和现代化改造的过程中，在阿苏艾、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皮钦查这几个省份实施了一个电子投票试点项目——“莫丽塔项目”，其目的就是系统的运行、选民的适应情况、技术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学习和评估；并在今后的选举程序中将这一方式在全国各地进行推广。在此背景下，2014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一次体验，从中看到了该系统自身的一些优势，以及在物理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和运算方面的劣势。

31.11 同样，在“你们有权投票”运动中，制定了一份路线图，政府和民间社会均参与其中：

- 在政府领域：国家选举委员会、劳动关系部和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
- 在民间社会领域：厄瓜多尔肢体残疾人全国联合会、厄瓜多尔残疾人权利平等公民观察站以及厄瓜多尔治理协会。
- 所作承诺：

<sup>57</sup> 资料来源：由阿苏艾省和圣多明各德洛斯查奇拉斯省的省级协调员提供的信息。

-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编制关于该运动的受益者和志愿者概况，残疾人概况，有车志愿者情况以及可以在交通和环境方面为该运动的受益残疾人提供帮助的志愿者的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厄瓜多尔肢体残疾人全国联合会的呼叫中心。
- 劳动关系部：在地方选举期间，为有车和无车的市民服务志愿者提供支持。
- 国家选举委员会：通过省级代表处，为残疾人以及在选区内提供交通和环境服务的有车和无车的志愿者进行登记。
- 厄瓜多尔肢体残疾人全国联合会：配合开展“你们有权投票”运动，通过呼叫中心对全国各地的有车和无车志愿者以及残疾人进行登记。
- 厄瓜多尔治理协会：通过媒体开展运动宣传工作。
- 各类国家残疾人联合会：推广活动标志设计，包括各参与单位的标志。此外还为会员和/或残疾人组织招募工作提供支持。
- 观察站：在全国范围内面向成员单位宣传推广“你们有权投票”运动，以便对有意参加这一进程的残疾人及有车和无车的志愿者进行登记。

31.12 此外，为落实残疾人的政治权利，全国残疾委员会在 2013 年与国家选举委员会签署了旨在检查其在全国各地的建筑物情况的机构间协议。此外，对国家选举委员会施工维护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了与物质环境无障碍相关的培训和宣传，介绍了无障碍规定，以检查国家选举委员会在全国的 23 所建筑是否落实了无障碍规定。给定了 2 年期限来让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对其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以提高其无障碍性。

32. 请说明厄瓜多尔的法律是否规定博物馆、电影院、剧院、体育场馆和其他娱乐及文化中心，包括文化资料与内容等等，都有义务对残疾人实行无障碍化。如果是，请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实施了此类法律。

32.1 厄瓜多尔法律规定必须确保残疾人的进出并促进各类旨在包容残疾人的行动和方案。这是以《残疾人组织法》的下列条款为依据的：

- 在第二章“指导原则”第 4.8 条关于无障碍原则的规定中，确保对残疾人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使残疾人能够自由进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物质环境以及面向公众开放或供公众使用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并确保消除妨碍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的障碍。
- 在第 42 条“文化权利”中规定，国家应通过国家文化事务主管部门，保障残疾人参与和享受文化艺术和休闲娱乐活动，落实无障碍机制。
- 在第 43 条“体育权利”中规定，国家应通过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自治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推行各类方案和行动，在保证残疾人安全

的前提下使之全面参与体育活动，落实无障碍机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提供技术支持、人力支持和财政支持。

32.2 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博物馆、电影院、剧院、体育场馆和其他娱乐及文化中心在这方面的义务；但是“实现物质环境对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士无障碍”法规中设定了面向公众开放或供公众使用的所有类型的场所应当具备的参数和符合的要求条件。

32.4 在体育领域，虽然仍需进一步努力，但是主管部门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通过举办展览和活动来提高公民认识，例如“艺术无障碍展览”和“包容性自行车竞赛”。按照新的通用无障碍规范，体育部等公共实体已经对正在进行翻修的场所提出了无障碍改造的要求。此外，已经批准开展联合行动来进行培训，并要求在新的待建场所中执行无障碍标准。

32.5 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在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的配合下，将制定新的公共政策来推行相关方案和活动，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32.6 在此类法律的落实程度方面，应指出，在文化部所开展的省级和地方活动中，残疾人的参与程度最低。作为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参与程度的战略，文化部正努力为国家、省和地方的各个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提供奖学金，并资助举办文化节、工艺品交易会和艺术竞赛活动。<sup>58</sup>

33.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设立的实施机制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性质(缔约国初次报告第 575 段)。

33.1 国家为监督落实残疾人权利而设立的独立监测机制，在《宪法》和《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中有明确规定，通过观察站、监督机构和其他机构实施。

33.2 《厄瓜多尔宪法》第 100 条规定：“各级政府均应建立公民参与机构，该机构应当由选定的主管部门、政府代表以及各级政府所辖地区的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并根据民主原则运行。该机构旨在：

- 起草制定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国家、地方和部门计划和政策。
- 提高公共投资的质量并制定发展计划。
- 制定政府的参与性预算。
- 通过透明、负责和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民主。
- 提高公民素质和促进交流沟通。
- 为实现这一参与机制，应组织公开听证、公民监督、民主大会、基层游说、咨询评议、观察站以及其他提高公民认识的形式。”

<sup>58</sup> 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国家残疾平等议程(2013-2017 年)》，第 67 页。

33.3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第 8 条规定：“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在社会监管方面的职能如下：

- 促进并鼓励社会监管活动，以监督公共政策在落实《宪法》所承认权利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对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管理公共资源或开展公益性活动的公共实体和私营部门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监督。
- 向监督机构、观察站和其他社会监管部门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方法支持，以便在宪法权利框架内对公共事务进行问责。
- 公民监督机构的监督范围包括：公共政策实施过程，侧重于规划、预算编制和公共支出的执行程序；公共计划、方案、项目、工程和服务的执行工作，以及公务员的一般工作情况。如果在监督机构的报告中发现有事故责任迹象，委员会应向主管当局提交报告副本，以便委员会了解并强制处理。
- 在公民活动程序中作为联结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纽带，敦促使市民的申请和投诉得到处理。
- 要求国家选举委员会对公民提交的请愿给予应有的重视，敦促普选产生的当局履行其使命，并按照《宪法》的规定进行公投。”

33.4 在国内设立了“厄瓜多尔落实残疾人权利公民观察站”，作为非营利性的私营实体，根据《共和国宪法》、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公共信息透明和披露组织法》、《残疾人组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开展工作。

33.5 “厄瓜多尔落实残疾人权利公民观察站”的宗旨如下：

- 促进团结、合作、包容和残疾人的公民参与，特别重视无障碍、健康、教育、住房、个人行动能力、交通、劳动、通信、体育、休闲娱乐、公民参与和司法保障。以便在相应领域的各个层面开展此类活动，从而向社会透明披露由公共资源资助开展的所有程序；
- 在厄瓜多尔增进、宣传和保障落实残疾人权利，为此，应与国家主管部门协调落实这一工作；
- 采取行动，帮助进一步承认和落实残疾人权利并强化保障机制；
- 通过宣传和沟通，包括各类媒体活动来实现其目标；
- 对负责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关爱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工作中，特别是在无障碍、健康、教育、住房、个人行动能力、交通、劳动、通信、体育、休闲娱乐、公民参与和司法保障领域出现的排斥和歧视残疾人的态度进行监督和社会管理。



- 公民观察站所开展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团结、民主、保密、自主、透明、平等、负责、效率、合法性，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及其任择议定书中列明的所有原则；
- 支持公共和私营领域的有组织团体、机构、公司、自然人或法人开展活动，采取相关举措和方案来捍卫残疾人权利；及
- 在制定和实施与残疾相关的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时，加强公民参与进程和提高公民觉悟。

33.6 成立了三个区域性公民观察站，分别对以下省份具有管辖权：第 1 区域观察站，设在基多市，管辖范围包括卡尔奇、因巴布拉、皮钦查、科托帕希、通古拉瓦、埃斯梅拉达斯、苏昆比奥斯和奥雷亚纳这几个省份；第 2 区域观察站，设在瓜亚基尔市，管辖范围包括瓜亚斯、圣埃伦娜、圣多明各、洛斯里奥斯、钦博拉索、玻利瓦尔和马纳比这几个省份；及第 3 区域观察站，设在昆卡市，管辖范围包括阿苏艾、洛哈、埃尔奥罗、萨莫拉—钦奇佩、卡尼亚尔和莫罗纳—圣多明各这几个省份；其目的就是促进尊重、保护和监督落实残疾人或其家庭的权利，实现全面包容并在其行动领域内将残疾人及其家人团结起来，促进和监督落实残疾人的权利，实现残疾人的团结、合作、融合与充分参与，增强协作意识并谋求实现美好生活。